

中華民國政府海關總稅務司司長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警言案小冊

第一卷 第二十八期

上海市公安局刊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警察月刊第二卷第八期目錄

專論

衛生警察之重要性及其應有之技能.....
我國警察在長期間日中應有之認識與準備(六).....

劉善倫

命令

委任令

訓令

令為奉 令取緝私鑄銀銅幣及私發票幣以肅幣政一案令仰一體切實取緝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核轉由

令為奉 令各處孔廟不得駐兵令仰一體遵照由

令為絲廠同業公會呈請預防無業流氓工潮一案令仰遵照並妥為保護由

令為國淮江蘇省財政廳解釋處理牙行姦義令仰知照由

令為奉 令辦理防旱救濟事宜業經組織防旱委員會討論救濟辦法令仰遵照由

令為訂定防範颶風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由

令為英美烟廠工潮遷延日久令仰注意防範以重地方由

令為奉 令以美國人益慧修女士等擬遊歷中國各省市飭於到境時妥為保護令仰遵照並隨時注意由

令為奉 令以中華海員工會修正該會組織規則將常務委員制改為主任委員制令仰知照由

目錄

令為本市本年毒害異常所有各區所隊長督導執行停止訓練由

令為徐家匯虹橋路六區二附近發現被割電話線等壞事令仰一體協辦務將竊線賊犯弋獲解究由

令為四區一所辦警胡榮卿帶同民人孫金紹由水電公司領款赴水電廠發給人工資行至淮豐路被刦一案令仰一體協辦解究由

解究由

令為淮地方法院函以徐百生等妨害自由一案請予協辦令仰遵照由

令為據麗園路分駐所巡官陳聖周報稱東魯班路被害之無名男屍一案令仰一體協辦兇犯解究由

令為據方斜路居民應昌報稱伊妻徐鳳仙被同居童阿毛拐逃請賜查辦一案令仰一體查辦解究由

令為案准常州旅鵝同鄉會函以本局函請遣送回籍之迷路男孩黃世元一名業經迷途函請派警代覓令仰遵照查訪真報由

令為案據第五區呈報二陽路長興里發生姦殺一案令仰協辦在逃犯蔣老大等三名歸案究辦由

令為檢發財政局七月份各種車捐牌照式樣令仰注意檢查以免漏捐由

令為奉 令將解釋出版法如暫行停刊仍須呈報備案令仰知照由

令為第五區民顧根大被顧根弟陰謀害命一案令仰嚴緝兇犯解究由

令為奉 令解釋公務人員學校教職黨務工作人員請假應試辦法令仰一體知照由

令為准江蘇第一區菸酒稅稽征分局函以委任所屬各種征主任請予查縣協助令仰一體知照並協助由

令為准上海地方法院函以受理沈妙春發掘坟墓一案該犯在逃未獲請予飭屬協辦解究令仰一體遵照由

令為據第四區一所報稱以據市民步殿魁報稱伊妻子王金第一家三口潛逃無蹤請予協辦一案令仰一體協辦由

令為奉 令檢發關於度量衡新制折合簡表一案轉令知照由 (不另行文)

呈為中央駐滬員陳靜被擊傷愈經過情形呈報 鑒核由

呈為檢舉李某代表出席內政部都市交通警察專員會議呈報 鑒核由

佈告

為奉 令協助印花稅分局施行檢查及推銷事由

紀事

本局各科處工作報告摘要

會議紀錄

上海市公安局第四十二三次業務會議紀錄

章則

公務員津金條例施行細則

領受津金人須知

公務員請假事實表

公務員違族請假事實表

圖表

目錄

目 錄

中外廣場折合價表

上海市公安局破獲共黨案件表

上海市公安局一十二年六月份救濟事項一覽表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三年六月份內部職員功過獎懲表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三年六月份長警升降功過獎懲表

上海市公安局辦理汽車違章統計表

上海市公安局查出再犯累犯統計表

上海市公安局捺印人犯指紋統計表

上海市公安局各區所經售房租分租各等與戶口比較表

專

論

衛生警察之重要性及其應有之技能

趙晉儉

人民生命之健康，身體之強壯，胥以衛生是賴；若欲求社會之安全，人類精神之發展，須於衛生一項為其着眼點，由是觀之，市政之發達，端以推行衛生為首要。衛生事業保為科學之進步，藉醫學之常識，及治療之設備，使人口增加率上升，人民得以休養生息，免於無意識之死亡，得與天然淘汰相抵抗，此關乎國族之生存，實利賴焉。

衛生唯一意旨，其要點，則在於已成，與預防未然，救治已成者，遇疾病診治排除之，而預防未然者，專為人類中生理之機能，和外界生物之接近，用科學方法，抵抗一切傳染病之微菌，一方面設備完全，平時研究預防之方法，一方面病在萌動初期研究消毒方法，以免此傳染病害及公共所在，而蔓延於整個集團，免使都市中個個之工商業，因病害而受影響，故衛生警察之建設，在任何地區，不得少有也。

衛生警察，係專門於衛生行政中之服務，使社會達到一切健康地位。凡關於防疫，醫診，檢查，取緝，各種之設施，均須有衛生指導之使命，與衛生法令之執行。

衛生事業，範圍最為廣闊，而為廣義之舉，就衛生警察上，積極應施之學理——衣之衛生，食之衛生，住之衛生，行之衛生，土地之衛生，水源之衛生，空氣之衛生，等等。

衛生警察既負有衛生上之使命，而醫學上之常識，則不可毫無，而應有醫治之普通醫識是為最要，醫學淺識，為衛生警察，在衛生警察，必然深切了解，對於普通疾病可以宣傳預防，至特別病症，隨時發見，可以急治。普通疾病預防，內科病如——鼻之病，咽頭病，肺之病，齒牙病，胃之病，腸之病，痔瘡病，寄生蟲病，腹膜病，肋膜病，腦

之病，心臟病，脊髓病，神經病，體質病。外科病如——創傷病，毒創病，皮膚病，花柳病，月經病·急症病如昏倒病，中風病，中熱病，咳血病，吐血病，鴉片或嗎啡中毒症，煤氣及毒氣中毒症，燭電救治症等等，皆須有相當警識，而施以手術或利用藥品救治之。

檢疫工作亦為衛生警察所當注意者，用接近之警識，救治一切急症，用普通之方法，指導各種消毒，均屬於檢疫範圍。凡關於社會人事，以免預防傳染病發生，在各區居民之住戶內，均應由衛生警察支配檢醫，其檢醫程序，由衛生警察，按照衛生行政機關，所頒布公開之表格，集合各隊，分區工作。如另行組織之檢疫委員會，則執行一切檢疫命令，俱應聽其指揮工作，但檢疫之際，遇有患傳染病之重症者，須送醫院隔離，輕症者，指示一切消毒方法，至於公共娛樂場所，則檢疫尤為必須注意。如交通上之火車船泊，於特種病菌流行，衛生警察，得能指揮一部份有關係之車船停行。

飲食物係人生營養品，與生命有密切關係。故營業飲食物，或使用飲食器，烹飪具，皆有危害衛生之虞，衛生警察，得依照法之規定，檢查製造飲食物之採用，飲食物授與，飲食物販賣，飲食物使用之飲食器有違反衛生條例者，禁止營業，并得處罰之。其檢查飲食物，飲食器，烹飪具，衛生警察，得試驗其配合必要之分量，並可監督與指導物品之製造，採用，陳列，貯藏，及一切攜帶辦法。

醫師係屬衛生範圍，故衛生行政上，對於醫師開業，應發執照，則衛生警察應隨時監查，其監察平時醫務診斷。醫師資格之規定，凡曾在國內醫科學校，或國外大學醫科學院畢業者，領有證書，經審查合格，其領具開業執照，當給予免試之開業執照。其應納之費率，和頒發程序，完全由衛生行政機關頒定，但醫師未受學校之相當醫學教育，而有相當程度，欲開始營業，得由衛生行政機關，受醫學之訓練，如合格後，方可給予開業執照，掌理衛生警察之權者不可不知也。

種這為社會保養最關重要事端。無論小兒出生後，或未滿一年者，衛生警察皆得通告種痘，若種痘後，小兒未收

效驗，更須於一週年期內，復行一次，其已收効者，於五六年間，必種一次。昔日我國種痘期間，多在春季，然就春季出生之兒童而論，則應於秋季施行耳。已種痘之小兒，衛生警察，得檢查該小兒之種痘證，其住戶之保護人不得拒絕，如有小兒或因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時種者，衛生警察，必檢查其醫師之診斷書認爲許可。若在天花流行之際，則衛生警察，即可施行強迫種痘之程序，及此責任之執行。

衛生之管理範圍甚廣，如工廠衛生事項——工場場屋，應多開窗戶，通空氣，透日光。廠內工人休息所，洗浴室、更衣房，公共廁所，廚房等皆宜清潔爲要。廠內如工人在五百人以上，須設備診療室，並備所需繩帶，担架 及其急救器具。每年舉行健康診斷一次，每星期舉行衛生演講一次。廠內或附近，有傳染病流行，除應施行防預消毒外，另行停止一部分工作。男子未滿十四歲，女子未滿十六皆爲童工雇用，祇能從事輕便工作，童工工作時間 不得超過六小時，普通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凡工人傷病應酌量津貼，其因工作傷病，當給予診治費及醫藥費。童工禁止從事一切毒性之製造物，或機械運轉危險之工作。凡有塵埃粉末，或其他種有害氣體散佈最烈處所，俱應設備消毒之防預。管理藥品營業衛生事項——營業中藥，必須呈報衛生警察機關，發給執照。凡關於經售所有藥材，分類名稱、產地，及各丸散膏丹，藥餌藥水配合原料之製造，列表呈報地方衛生行政機關。醫師所開藥方，如有懷疑之點，得請質於原醫師，更正後方准配合。醫師所開藥方，藥店無此藥品，不得以他藥代替之。藥店店員 須有醫學之達識，方可雇用。

衛生取締爲免除傳染病發生，對於生活事項，不得不異常注意，以防媒介之傳染，普遍取締如 — 賽院，旅館，飯館，茶社，營園油坊，水果鮮食，菜場，水灶，澡堂，洗衣局，理髮館、殯舍，私廁，野犬等等，此乃衛生警察取締上不可忽視之要事也。

傳染病之預防，普通事務，其主要之點有四項，第一——關於病毒之發現，第二——關於預防病毒流逸之手續，第三——關於預防費之負擔，第四——關於衛生組合之規定。預防傳染病之方法 就廣義言之，則凡保健行政所規定

之事項，在實際上若能施行，即足以防之未然，而制止傳染病之發生，可謂防疫之事，普通各國規定者，均屬傳染病發生以後之處置，其目的蓋在撲滅病毒，而制止其傳播，可謂防疫之事務方法，顧欲撲滅病毒，制止其傳播，自應先從發見病毒為入手，然後始能從事撲滅，而免病毒之散逸。（消毒方法可參看各種醫學消毒書）

預防病毒之散逸，固以消毒方法為重要，而隔離處分，及遮斷交通，亦屬應有之手段，蓋消毒方法，其能力所及者，僅可對於土地物件而已，若病毒隱伏於人體之內，則消毒方法難矣為功矣，此隔離處分，及遮斷交通所以視為必要也。隔離之方法分為二種——一為患者之隔離，一為健康者之隔離，而交通斷絕即廣義之隔離，皆以防遏病毒之蔓延為目的也。對於患者之隔離處所——一為傳染病院，一為隔離病舍，其在法律上實無區別，不過傳染病院，為常設之機關，隔離病舍，為臨時之設備。凡接近傳染病之健康者，就表面觀之，雖無病象，然恐病毒潛伏於內，倏然發覺而難撲滅，為慎重起見，對於病家之健康者，亦應令其暫入隔離所，俟其潛伏期滿，再行恢復其自由。此種隔離，蓋因患者雖已送入傳染病院，其家屋之內，尚有病菌遺留之虞，故將其全家暫行隔離，以便於消毒及杜後患，預防病毒擴以嚴密為要，隔離方法，對患者及其家族，因足以限止其自由，而防遏病毒之外溢，若患者及其家屬仍與社會往來，則病毒之傳播，恐終不能免，故欲減殺傳染之勢力，除斷交通，殆無良法，雖少數居民感受困難，而可杜絕大多數人類之隱想，我國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即根據於此也。此種遮斷方法分為二種——一：全部遮斷——將全市或全村設法遮斷；二：局部遮斷——限於該地方之一部或病人之家屬與其近隣。

以上所述之預防方法，蓋指國內發生傳染病而論，然傳染病之發生，其原因不一，蓋國內之衛生行政縱屬完備，疫症不易發生，若鄰邦之衛生事務，尚未發達，其病毒往往波及國內，其危險亦非淺鮮，故各國對於外來之病毒，防遏尤屬不遺餘力，無異抵禦強敵之奮鬥，對於此項外來病毒之預防，為國際傳染病預防法，而以海港為實施之處，而檢查海外入港之船舶，在入港前施行檢疫，依檢查之結果認為無疫者，付以許可書，方可入港。

衛生既有如此之重要，故衛生警察必得了解衛生之一般常識，方能實施本身之勤務。在理想上與事實上，各求其

已成與未成，倘已成者必救治之，未成者必預防之，是警察之衛生責任也。

我國警察在長期抗日中應有之認識與準備（六）

孔 遜

3. 商業之部

考東北四省區商業，現已達國際貿易之趨勢，在昔閉關時代，一切交易皆限於境內各大城鎮間，且僅屬土貨，無所謂對外貿易。迨咸豐十年，營口開埠，東北始與各國間有正式之貿易，而營口一埠，當時遂成東北唯一之貿易中心，故所有土貨之出口者，或用馬車，或由遼河水路，多運至營口以行銷於內地或海外市場。所有洋貨之輸入者，亦多用汽船或帆船先運至營口，然後再行銷於境內各地，貿易漸趨繁盛。至光緒十三年以降，大連，安東，哈爾濱，瀋渾，瀋春，瀋陽，長春等地，相繼開放，中東南滿北寧各幹線相繼完成，東北貿易遂蒸蒸日上。至近年東北，因人口增加，農產激增，交通及金融機關之普及，人民生活程度之向上，以及資金流入產業發達等結果，對外貿易異常猛進，民十二年達三千八百七十三萬二千一百二十四海關兩，十三年達四億二千四百六十五萬八千一百二十七海關兩，十四年達五億四千七百五十二萬八千零一十海關兩，十五年達六億二千四百一十一萬六千六百零六海關兩，十六年達六億六千二百五十三萬七千六百一十七海關兩，十七年達七億二千三百三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四海關兩，十八年達七億四千五百四十六萬七千七百零二海關兩。以與光緒二十三年貿易總額一億四千二百零二萬一千四百五十二海關兩相比較，已超過四倍半以上，則東北貿易之急進可見一斑矣。如再就最近各地貿易分析之可別爲下四區域。

南部：南部地方，指長春以南之地域而言，其沿海之大連，營口，安東，三港，為東南滿貨物聚散之網匯。故欲知南部貿易之大勢，必觀諸三港之榮枯以爲斷。查民國十八年，連，營，安，三港之貿易狀況，與常年相同。大連甚暢旺，安東，營口，則大減退。大連之貿易總額，較十七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一，兩年相較，出超額增三百八十萬海關兩，計十八年之出超額為九千六百三十六萬零二百八十五海關兩。至輸出額增加之原因，一方因中俄戰起，向日經

中東路由海參崴出入各貨，均被阻止，而取道大連。一方因歐洲對於東北特產之需要，漸次增加，即多年喪失之油坊，亦漸有復興之曙光，至輸入，一方面關稅率雖提高，而尚未減退者，蓋因東北民族生活程度漸次提高，日用必需品，如小麥粉，紙烟，白糖，煤油等均較往年增加可以證之。

其次營口之貿易，輸入大增，而輸出減少，計其輸入總額約增二百一十萬海關兩而入超額則增至五百萬海關兩，蓋因由中國各港輸入之粗製工業品激增故也。至其輸出額所以減少之原因，由於山東方面禁止穀類輸入，故特產物中高粱之輸出，乃大減退。

其次，安東之貿易輸入額中，外國物品雖稍有減少，而本國棉布及麥粉之輸入額，則激進。其結果輸入額，仍較往年增加，而輸出額反大減。因往年暢銷朝鮮之粟，及豆餅，柞蠶絲，今年均甚停滯，輸出總額，計減少七百萬海關兩，計輸入超過輸出達七百二十一萬六千四百海關兩，誠為安東港多年未有之現象。

總之，大連，營口，安東三港之貿易，大連則激增，營口則停滯，安東則減少，總計三港輸入總額，為三億零八百一十四萬一千六百一十七海關兩，輸出總額，為二億七千九百三十一萬一千零五十五海關兩，總貿易額，為六億八千七百四十五萬三千六百七十一海關兩，出超額為七千一百一十七萬零四百三十八海關兩，貿易總額較十七年度之六億一千四百四十一萬八千七百一十三海關兩，共增加七千三百零二萬四千九百五十九海關兩。

北部地方 北部地方指長春以北吉黑之地而言，該區之貿易，以哈爾濱為中心，哈爾濱雖處內陸，則據中東路及松花江之衝要。西以瀋洲里為對俄陸路貿易之門戶，東以鑑芬河為聯絡海參崴海外貿易之門戶。南緣中東南滿二鐵路，以通本國內地。此外復假松花江水運之便，以達三姓黑河，誠四通八達之區，為東北北部商務聚散之總匯。故自清光緒二十一年開埠以來，商業日臻繁盛，貿易額數，與年俱增，計民國十八年總輸入額達一千六百一十四萬六千一百八十六海關兩。總輸出額達四千一百八十六萬七千八百四十四海關兩，總貿易額達五千八百零一萬四千零三十海關兩。

延吉地方，延吉處於東北東陲與朝鮮有圖們江一水之隔，亦東北東部商貨聚散之總匯。惟其範圍甚狹，貿易額亦非大連、營口、安哈各港比，查經由該區出口各貨，幾完全銷往於朝鮮及日本。至由該區入口各貨，亦幾完全來自朝鮮或日本。而銷行於延吉附近各縣區，計民國十八年度輸入總額達四百九十二萬一千六百二十一海關兩，輸出總額達四百一十七萬五千九百海關兩，貿易總額達九百一十萬另七千五百三十一海關兩。

熱河地方，指熱河省全區而言，該區位於東北之西南。南與河北省相毗連，因其不直通海口，故一切出入口貨物，多半由天津或營口。近年來，人口日庶，生產日繁，而人民生活程度亦日高，貿易狀況，亦隨之日有增加。

以上所述各地方貿易之總額，其經由南部連營安三港者，約十之八以上，其餘殘額由哈爾濱延吉愛珲各地輸入之，故東北貿易之大勢，幾全視諸連營安三港為消長也。

東北輸出入貿易總額歷年比較表

年別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輸入貨值	三元、〇〇〇、三〇一	三元、一元、〇七四	三元、〇〇〇、〇〇五	三元、〇〇〇、〇〇五	三元、〇〇〇、〇〇五	三元、〇〇〇、〇〇五
輸出貨值	三〇九、四九七	三九	三元、〇〇三、五三九	三〇一、四七、六一四	三元、三元、三元	三元、三元、三元
貿易總額	三〇九、四九七	三九	三元、〇〇三、五三九	三〇一、四七、六一四	三元、三元、三元	三元、三元、三元

東北各海關於民國十七十八兩年度輸出入比較表

年別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輸入	一元、〇〇〇、三〇一	一元、〇〇〇、〇〇五	一元、〇〇〇、〇〇五
輸出	一元、〇〇〇、〇〇五	一元、〇〇〇、〇〇五	一元、〇〇〇、〇〇五
總額	一元、〇〇　、三〇一	一元、〇〇　、〇〇五	一元、〇〇　、〇〇五

年別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輸入	一元、〇〇　、三〇一	一元、〇　　、〇〇五	一元、　　　、〇　五
輸出	一元、〇　　、〇〇五	一元、　　　、〇　五	一元、　　　、〇　五
總額	一元、　　　、三〇一	一元、　　　、　　五	一元、　　　、　　五

專 謬 我國警察在長城抗日中應有之謀劃與準備

八

朝 鮮	七、一三、零	英 國	一、五三	墨、黑、西	七、大七九、零四	元、零二、零	新、零一、零
暹 緬	八九、八二〇	法 國	一〇〇、一三〇	一、九〇、零	一、九〇、零四	一、九〇、一六	一、九〇、一〇八
暹 緹	景、一三三	一、三〇、零	一、五三、六三	三、一、零	一、九〇、零四	九、一、零	一、九〇、零
萊 傑 賓	九、八三	一、三〇、一六七	一、五三、六三	K1、O1H	一、九〇、零四	九、一、零	一、九〇、零
安 南	一、九〇、一七一	一、三〇、一六七	一、五三、六三	一、九〇、零四	一、九〇、零四	三、一、零	一、九〇、零
印 度	二、九〇、一七一	四、〇〇〇	二、九〇、一七一	一、八八、零一	一、八八、零一	三、一、零	一、九〇、零
荷 領	九〇、九三	大、一五三、九〇	七、三三、八六	九、一〇一	七、三三、八六	八、九三、零	一、九〇、零
澳 門	九、一七一	大、一七一	一、九〇、一七一	一、九〇、一七一	一、九〇、一七一	一、九〇、一七一	一、九〇、一七一
英 領 海 島	大三、零〇	大三、零〇	一、九〇、一七一	九〇、零〇	一、九〇、零〇	一、九〇、零〇	一、九〇、零〇
歐 洲	殖民地	大、七九、六三	七、零一、〇一	一〇〇、九一、六三	九、大三〇、八三	三、一、零、零	三、一、零、零
英 國	大、七九、六三	七、零一、〇一	一〇〇、九一、六三	一、〇一、〇一	一、〇一、〇一	三、一、零、零	三、一、零、零
法 國	二、四三、五三	一、〇一、〇一	三、三一、一〇	一、〇一、〇一	一、〇一、〇一	三、一、零、零	三、一、零、零
共 計	二、五三、七八	一、〇一、〇一	三一、一〇一、〇一	一、〇一、〇一	一、〇一、〇一	三、一、零、零	三、一、零、零
德 國	八、五二四、八九一	一、〇一、〇一	一〇一、三一	一〇一、三一	一〇一、三一	九、九五四、三六六	九、九五四、三六六
比 利 時	三、一三三、六一七	一、〇一、一七一	三、四六、一九	五、四九、一四〇	三、一〇一、一〇一	五、大四、三五	五、大四、三五
荷 蘭	八〇七、一〇一	一、〇一、一七一	九〇、八三	二元、七〇九	一、〇一、一〇一	三〇、零〇、零一	三〇、零〇、零一
意 大 利	九〇一、一〇一	五、三三、大七	五、九六、九七	一、四六、七九	四、大三、七五	大、三四九、六八四	大、三四九、六八四
瑞 士	一、五三、三一七	三一七	一、三〇、六五	一、三〇、九九	一、三〇、九九	一、三〇、九九	一、三〇、九九
奧 地 利	七、六四	一〇一	七、七三	大、〇一	大、〇一	大、〇一	大、〇一
丹 麥	九、九六	〇一	五九、三一七	三一七	七、一八六	三一、零〇	三一、零〇
瑞 典	一、五三、七三	一〇一	三一七	一、五八、七四九	一、五八、七四九	一、五八、七四九	一、五八、七四九

德國	二、六八、九九六	八七、五〇	二、七一、五〇	一三八、三一	一九一、五二八	四〇〇、八六九
波蘭	二、五五、〇四	四〇八	二、五五、四〇	一三八、三一	一四〇	二四、五二五
芬蘭				一三八		二三
蘇俄	一、〇四六	八三	一、一〇二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西班牙	一、三七	一、一一〇	一、一〇四	一、三三	二九、五〇	二九、五〇
葡萄牙				三三	三三	三三
希臘				三三	三三	三三
捷克斯	拉夫	一四、六九五	九六	一四、七一	八、四四〇	八、四九二
坦	捷			三三	三三	三三
利多維亞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二、九一五	二、九一五
共計	二、一六〇九六	二、七三、七〇〇	二、九三、七六六	二、七三、〇三	一九、六九、一五〇	八六、四三、一五〇
美利	美 國	一九、九〇九、九七七	八、五三、六七九	二八、四三、六一六	二五、八〇〇、〇九六	一〇、三八、九七一、六〇九
加拿大		三九六、二三一	二六、六六八	四七五、二四九	三、三八一、二三六	四七、九五五
墨西哥	及中美	七三	西興、四九五	五四七、二三六	一四八、四〇一	三、八九九、二四一
南亞美利加		七三	共	八八六	一、一〇八	一、一〇八
共計	二〇、四〇七、七一	九、一三、二三六	二九、四四五、九〇九	二九、三三一、九〇三	一〇一〇、〇八一	四〇、二八五、九〇四
其他	澳洲	四、〇九七	二六、二三一	三〇〇、三〇一	三〇〇、〇九七	三〇、三三三
土耳其	波斯埃及	一六四、七三	一七、一二、九六	一七、二六、六九九	九、六六六	一六、三三一
南亞非利加					八九六、三三一	二五、八六、三三五

總計	104	二六、二五、三〇八、一四、七〇九	五五、四三、〇〇三	二五、四六、四一〇	三六、三六、〇九六	五三、八三、四六
由輪船	七九、七九、八九〇	四六、〇一八、九九一	一三、八一〇、七五九	九一、二六五、六一	八一、〇一九	〇一三、八〇〇、四七
由帆船	八、一〇〇、一〇〇	一六、〇二一、一〇〇	一四、一六一、〇一一	七、一〇一、六一	一〇、一八六、九三	一八、三二二、七九
合計	八七、九二、一五	一〇〇、〇九一、六三	一九七、九三、一〇〇	九一、八一、三九	一三、八三、八四	一九、六五、二四
總計	二五、〇〇〇、四九〇	四六、三五、一六四	七三、三三、一七四	三一、四五、八〇三	四三、一七九、八九九	七三、四六七、四〇一

(以上亞洲歐洲美洲及其他為外國貿易由輪船及帆船為沿岸貿易數目皆以海關兩計算)

4. 煤業之部

東北地大物博，礦產尤豐。就其天賦而言，則遼甯之鐵礦，雖僅就其最堪開採之部分估計之，且成分尚屬不佳者，然其所含純鐵已不下二百六十兆噸，佔全國鐵礦含鐵量十分之七。若以礦石計之，最少應有七百四十兆噸，實佔全國礦量十分之八。他省雖有察哈爾之宣化龍關，以及湖北安徵二省鐵礦，號稱豐富，亦皆不足與京·東就生產而論，則遼甯年產鐵礦礦石不下六十三萬噸，製成生鐵已達二十五萬噸。前者佔全國產額三分之一以上，後者佔全國產額二分之一而強。

次論煤礦雖賦量不及晉陝豫三省之豐，然合四省所有，亦足與河北山東二省相伯仲，長江以南無足擬也。而礦業發達產額之多，則遼寧一省，實冠全國。今遼·吉·黑·熱四省所採，亦差足與燕·魯·晉·豫四省相若。獨惜以外資開採者十居八九，撫順烟台二礦年產七百萬噸，佔去遼寧全省產額百分之八十有五，今若將所有外資關係者除外不計，則所餘產量，將不及原額百分之十二而已，蓋不過一百二十餘萬噸耳。

煤鐵以外，足為東北礦業之特者，首推黑龍江之砂金·黑吉二省所有產金之地，業經發見者，計七百處之多，就中六百五十處為砂金，五十處為山金，據俄國技師估計，各處砂金產地，若能盡量採取，可得純金三·五一·二·〇〇〇公斤，黑省每年出產額為八·二六七公斤，吉林為一·九六八公斤，遼寧約一〇〇公斤，合計一萬零一百二十五公斤，

價值美金六百七十餘萬元。若按黑吉人口分配，直不啻每人各有地下金鑿八兩半也。

此外非金屬礦類，南如海城之滑石，岫巖之玉石，北如海拉爾之自然鐵，札蘭諾爾之土溝青，悉屬東北特出礦產，他省所罕見，尤以撫順之油頁岩，最堪注意，其頁岩總量，為五十二萬萬噸，平均含油百分之六，可得石油三萬萬噸。撫順煤礦，改建成製油工場，每年可製粗油五萬噸，此項頁岩黑吉遼三省，亦有發見，雖或成分不富，採掘困難，然石油為消耗易盡之物，且與國防有關，藏貯待時正未密等閒視之。

東北礦業，發達甚早。第十世紀渤海國時代，即已稱盛一時。南自朝鮮，北屆呼倫貝爾幅員之內，開採殆遍，嘗有廢砂堆之古木參天，老樹婆娑，蓋已數百年於茲矣。魏書載：高句麗金出自夫餘。契丹誌稱：女真其地多金。考其疆域，即今琿春、延吉、肅寧、安二姓等地。又經城紀畧載：甯古塔地中掘出舊鐵多，正隆字樣，則為金主年號亦足證冶金之業，唐宋已然。其後清室入關，人民內往，北部礦業，乃漸式微，然乾隆間，以近市之區，薪柴漸少，採礦之議，聲價頗高。咸同以後，又因國帑支绌，頗銳意開辦金礦，瑞倪初見，而光緒庚子一亂，則又一蹶不振矣。嗣以俄人建築中東鐵路，對於沿線礦產，有所染指，日俄戰後，日人乘勝侵佔，尤復慘澹經營。民國以還，國人爭請開礦者，初多借重外資，迨韓近始漸悟兩大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政策之刻毒，而稍知自求樹立之道。然挫於九一八之後完壁歸趙，誠不知何日。

東北重要礦產物統計表

種別	遼	吉	林	黑	龍	江	哈	計
煤	八、一八〇、六四六	五〇五、八八七	三九〇、四〇〇	五五一、二二五	九、七二八、一五八			
焦炭		三八八、三〇七			三八八	三〇七		
鐵礦	九八五、六七一				九八五、六七一			
生鐵	二九四、一五八				二九四、一五八			

專論 我國警察在長期抗日中應有之認識與準備

二三

金
鑄鐵青城子 八一七〇公斤 100公斤

銅礦盤江 一、四五〇 一、三七〇

菱苦土 七五〇 一、四五〇

滑石 三一、六八一 一、〇四五

耐火粘土 四〇、〇〇〇 三一、六八一

石灰石 六四、六三九 四〇、〇〇〇

鐵
鑄鐵
東北礦區面積統計表

調查時間 民國十九年

民國八年

民國八年

民國八年

民國八年

礦
別
遼
寧

遼
寧

吉
林

黑
龍
江

熱
河

一五二、四六〇 一〇三、三九〇 七三、九五〇 三、四七〇 二八、五五〇
三六、一二三 二六、〇一〇 四、八四〇 一五〇
三、五七二 九、八一〇 一五〇
七、八九八 一九、〇一〇 六二九
二、三六六 一一、八一九 三五、一〇〇
一、一二一 二、七八〇 二、六二二
一、六二〇 一、六二〇

石墨

大三七

一一〇

一一一〇〇

大理石
印板石

一·七〇八
六九一

五、〇八〇

五、七三〇

建築石
石灰石

三、九一
六三七

四、〇八〇

五、八九〇

滑石
石棉

九、〇一七
七七二

九八一

九八一

弗氏石
石土

一、八九〇
一五、二四〇

一、八九〇

瓷石
土石

二、〇四六
二三、一九一

二、〇四六

苦土
土石

六四二

六四二

鈣黏土
其他

一、〇八一

一、〇八一

合計
煤礦

一四九、六四八

一五、五〇八

一二四、一九五

一〇〇、七一〇

一一、五七〇

世界煤礦儲藏量，據第十二次萬國地質會議所估計，為七、三九七、五五三兆噸，而中國儲量為二六五，四五五
兆噸。就中遼吉黑鐵四省佔有三、六四五兆噸，居全國千分之十四而弱，居世界萬分之五而強。

遼寧省煤礦儲量表（共計一、五八二三噸）

縣屬	煤田	地質時代	面積(平方公里)	煤層總厚公尺	煤質	儲量兆噸
撫順	順撫	第三紀	一一、五	三三	烟煤	八三九

黑龍江省煤礦儲量表(共計三一五兆噸)

專論
我國警察在長期抗日中應育之認識與準備

其承隆樂寺

專論 他德平化

北票侏羅紀
楊樹溝侏羅紀
七家侏羅紀

河北省邊界
煤窯溝同前
石灰二疊紀

一一〇二四

(未完)

一一五七

烟同烟同
一大前前

一三五〇一四七二五七〇四

命
令

委任令

六月三十日

令調陳振甫升充為本局第一科科員此令

今委李叔裕爲本局第一科辦事員此令

七
月
五
日

余委林照宗本屬膠縣長城在五圖一里處移此今

全季之表定於立夏後一月半其新穀不適得生熟以利於

卷之二十一

諭
令

令爲奉 令取締私鑄銀銅幣及私發票幣以肅幣政一案令仰一體切實取締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核轉由

卷

命
令
委任令
訓令

一
六

命令 訓令

一八

市政府第一〇一二四號訓令內閣

「案准 財政部錢字第六一五八號咨開 「據全國財政會議從善處呈送議決案內，會員徐堪提議，為取緝私鑄銀銅幣私發票幣以肅幣政一案，經交付審查認為切要，擬請由部依據原定各法令通咨各省切實取緝，當提出審查意見經第四次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查整肅幣制，中央已經籌辦法，樹立規模，各省方面尤須協力輔助，認真執行，力求與中央政策相符，庶足以收指臂之效，本部對於私鑄銀銅幣及私發票幣，前經令飭各省市造幣廠局將舊有租模繳銷，迭咨各省市政府嚴厲取緝私鑄私發各在案，乃各省市地方仍有私設鑄幣機關，或就原有造幣廠局私行開爐鼓鑄銀幣臺洋及銅元，各地方銀行錢莊商號，仍有私自發行兌換銀元銅元之紙幣，或類似紙幣之票券等情事，殊屬有礙幣制之統一，妨金融之安定，貽害地方至深且鉅。此次全國財政會議有鑒於此，提出取緝私鑄私發以肅幣政一案，議決由本部依據原定各法令通咨各省切實取緝，本部自應依照執行。對於取緝私發票幣一項，應請責市政府查明所屬境內之各銀行錢莊商號，有無私行印發兌換銀元銅元之紙幣，或類似紙幣之票券，如有此項票幣，一律限於文到三個月內兌現收回銷燬，嗣後不得再有發行，對於取緝私鑄銀銅幣一項，應請責市政府查明所屬境內，有無私設造幣廠局，及就原有造幣廠局私行開爐鼓鑄銀銅幣，如有此項私鑄情事，應限令文到一個月內停鑄，並將租模送由本部驗銷。關於上列兩項，切盼責市政府協力輔助，認真執行。果能摧滌廓清，匪惟民困獲蘇，即對於行政効力亦有極大裨補。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希將取緝情形隨時咨復」。等由：准此，除分別函令并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并呈復外，合行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切責反緝，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核轉。
此令。

令爲奉 令各處孔廟不得駐兵令仰一體遵照由

奏奉

布政府第一〇一五二號訓令內開：

「案准 軍政部務軍字第二二二一號咨開：『奉 委員長手令開：「通令各省各軍，凡各處孔廟，不得駐兵。」卽希遵照迅予辦理。』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一體遵照並希見復為荷。』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卽便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令爲絲廠同業公會呈請預防無業流氓煽惑工潮一案令仰遵照並妥爲保護

由

案據上海市絲廠業同業公會委員會主席委員沈麟臣呈稱：

「本月十日接上海市第六區織絲業產業工會函稱；案據新聞辦事處報稱，近有居住共和路鎮安里九十九號王嘉法及居住長安路底一千〇十一號支金榜等無業流氓，每日出入各廠，陽以保護爲名，陰則從中煽惑以冀發生工潮，藉可敲詐，並逢新開廠時向各部主任強索小票在外漁利，如此不法行爲習以爲常。值此絲業凋波之秋，工人生計勉強維持，何能再受若輩之剝削，特請核辦等情，據此，查新聞區各廠，向有一般流氓參雜其間，每有工潮發生，彼等故意附和，從中包攬，各廠皆陰懼若輩之搗亂，給予陋規，致養成胆大之野性，今歲新廟登場，絲市更趨下落，做會爲顧全大局計，竭力勸慰工友安心工作，以維殘喘之絲業，相安至今，幸未發生事故，詎若輩流氓仍異常活動，難免有蓄意搗亂之工友，受其愚弄，一旦發生風擾勢必蔓延，應請責令通告各廠制止彼等出入，以防萬一，除呈報黨政機關呈核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等情，前來，專關防止煽惑工潮，該產業工會所慮甚是，業

命令 調令

據據情函知各該絲廠制止謠流張等侵入廠內在案，第若輩胆大妄為，已成慣技，深恐不聽廠家勸阻，為此懇請省局指令第四區區長責成各分所對於界內各絲廠廠務防護，如有前項情事發生即行拘禁懲辦以安工業，而遏刀風不勝公感之至。」

等情，據此，除分令並批示外，合行令仰遵照，查明辦理其妥為保護為要。

此令。

令為函准江蘇省財政廳解釋處理牙行疑義令仰知照由

案准

江蘇省財政廳雜字第一四〇二號公函內開：

「案准貴局政字第六五四號公函：『關於處理牙行事務，抄件請予解釋，以資準則，』等因，准此，查代客買賣，居間抽用者，謂之牙行，照章須捐領牙行憑證。方能開張。如係自備資本。直接銷售，並不代人買賣，抽取佣金者，是為普通商店。應照營業稅章程，完納營業稅。毋庸再領牙行憑證，倘兼有兩種行為者，須分別照章完稅，不得藉詞取巧，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核辦理。」

等由，准此，查是案前據第五區呈以寶山縣政府請求協助處理牙行案件，發生疑義，請核示前來，節經函請江蘇省財政廳解釋在案，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令為奉 令辦理防旱救濟事宜業經組織防旱委員會討論救濟辦法令仰遵

照由

案奉

市政府訓令聞：「查入夏以來，天氣亢旱，災象將成，本市應如何積極防旱，以資救濟一案，業經第二百六十四次市政會議議決：「准予撥款六萬元，購置大批抽水機，分發各鄉區應用，其辦理其他防旱救濟事宜，由社會局會同財政土地公安三局妥籌辦理，」等語各在案，除分令社會財政土地等局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辦。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派員與各關係局會商並臨時組織「防旱委員會」共同進行，嗣以抽水機一時不及購辦，咸認為需請本市各救火會派希浦救火機分往各鄉區協助救濟，所有臨時費用，完全可報由本局轉請防旱會照撥，茲將各救火會負責區域，分別派定，除分令外，合行附發支配表一紙，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支配表一紙

令為訂定防範颶風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由

查夏秋之交，時有颶風發生，茲據天文台報告，將有大風過境等情，茲為防患未然起見，特定辦法如下：

- 一、大風到時，立即由各區所隊全體長警，特別注意匪徒乘機搶掠偷物，及架梯等事發生。
- 一、各區所隊應知關警注意旗標招牌，及破壞樓房危險等物，必要時立即拆除，或代為拆除，以免發生危險。
- 一、督察處及值勤隊人員，應全體出動巡查各區所及輪船碼頭車站等處，協同關警防範上項情事。
- 一、督察處應派員前往各區所十字路口，及重要交通崗位，協助長警指揮交通。
- 一、水陸隊應加緊巡查及指揮民船小艇，嚴守秩序，靠泊避風場所。
- 一、各區所有草棚居戶，應特別注意傾倒及火警。

此令。

命令 訓令

令爲英美烟廠工潮遷延日久令仰注意防範以維地方治安由

查英美烟廠工潮，遷延日久，業經

市政府會同市黨部決定解決糾紛辦法五條，轉飭工方遵照在案。現在罷工工人，對於是項辦法，認爲不甚圓滿，爰於本月十七日開會決議，着於十八日派代表到黨政機關自請處分情事，惟恐人數衆多，殊與治安有礙，自應注意防範，妥爲制止，以重地方，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令爲奉 令以美國人益慧修女士等擬遊歷中國各省市飭於到境時妥爲保

護令仰遵照並隨時注意由

案奉

市政府第一〇一二五號暨一〇一二八號訓令，以先後准福建省政府函，爲美國人益慧修女士及劉美齡女士，擬遊歷中國各省市，飭於案內該美人到境時，妥爲保護，共加以注意，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并隨時加以注意：

此令。

令爲奉 令以中華海員工會修正該會組織規則將常務委員制改爲主任委

員制令仰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第一〇一九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 中華海員工會籌備會函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定第三六五號訓令內開。」茲經本會第一二五次常會議決，修正該會組織規則第二四五各條將常務委員制改為主任委員制，設主任委員一人，負指導會務之全責，並指定該會籌備委員楊虎兼主任委員以專責成。又該會籌備委員林蔭生病故出缺，張劍白另有任用，冬該遺缺，以吳奐楊棟林補充。除分行外，特檢發修正組織規則，令仰知照！此令」等因，並奉頒發修正組織規則一份一奉此，遵於本月十七日召集全體委員，舉行改制後第一次臨時會議，並於即日偕同吳楊兩委員開始工作，除另行定期約同吳楊兩委員補行宣誓，並分別呈報函令外，特函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社會局外，合行令仰該局卽便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卽便知照！

此令。

令爲本年溽暑異常所有各區所隊長警學術科概行停止訓練令仰遵照由

案查前以時屆盛暑，天氣炎熱，按照往年成例，除長警學術科訓練，仍應照常進行外，術科訓練，應卽暫行停止實施，一俟秋涼再行恢復，業經通飭遵照在案。茲經第四十三次業務會議議決：因本年夏至熱度，較往年特高，無論室內室外，均溽暑異常，非但術科訓練感覺困難，即學科訓練，亦屬不便，應自即日起，一律暫停一月，俟下次會議時，再按照當時情形，酌量恢復，紀錄在案，除呈報聲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爲要，

此令。

令爲徐家匯虹橋路上八區一所附近發現被割電話線等情事仰一體協緝務將

命令 調令

竊賊犯七獲解究由

案准

上海電話局第六六二號公函開：

「茲據本局工務課報告：「本月十七日徐家匯虹橋路大區二公安局旁，發現被割十七號話線一對兩橫，約計五磅，並被鋸斷木桿一根」等情，據此，除飭近處修外，相應處函奉達，即希查照迅予飭整，務獲賊犯歸案重辦，以維話政，而利公安，并乞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函復共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辦，務將本案竊賊犯，七獲解究為要。

此令。

令爲民人孫金經由水電公司領款赴水電廠發給工資行至恆豐路被劫一案

令仰一體協辦解究由

案據四區二所附長虹暗呈報：

「案於本月十四日下午一時四十分，據第十八號崗警胡榮卿帶同民人孫金經投所報稱：「本日上午十一時由水電公司領款至水電廠發給工人工資，一時許行至恆豐路底金陵路口，突來盜匪四人，攔路阻止，並擋江北口音，穿藍布短衫似三人，一盜出示手槍，真假莫辨，嚇禁聲張，一盜望風，一盜在民衣袋內刦去鈔洋六百十五元，劫後向金陵路逃逸等情，據報當即派巡官隨同清卒同巡邏長警分往出事地點及各要點等處兜截，奈為時過久，匪已遠遁不獲，旋往出事地點調查孫金經被劫屬實，除飭屬務於最短期間，將匪贓并獲解究，並先行電報報告暨填表外，理合備文呈請審核，仰祈通令一體協辦解究，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除分別勸限嚴辦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務將本案犯之樣解究為要一
此令。

令為淮地方法院函以徐百生等妨害自由一案請予協辦研究辦令仰遵照由

案准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公函第一二三三三號文開

「查徐百生等妨害自由一案被告高順根在逃未獲相應簽發通緝書函請查照煩為該處協辦務獲歸案訊辦，」
等由，計送通緝書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一件令仰遵照為一經特此。
此令。

計抄送通緝書一件

通緝書

被告人姓名性別年籍居業 高順根

被告人犯罪行為 妨害自由

指認之理由 逃亡

犯罪之時日處所 六月二十六日在申新一廠門口

上海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桂英

命令 調令

令爲據麗園路分駐所巡官陳聖周報稱在魯班路被害之無名男屍一案令仰
一體協緝兇犯解究由

〔案據第二區呈報稱：

「案據麗園路分駐所巡官陳聖周報稱 本月十二日下午十一時，據五大號苗警張鳳起報告，頃聞路人傳報魯班路及衛路北有一被殺無名男屍等語，報請核辦，巡官據報後，即飭警長桂城前往調查，茲據報稱，康衛路北路中確有一被刀砍死無名男屍，該死者年約四十左右，光頭，身穿藍布短衫著黑機黑鞋，頭間被刀斷砍面及右腹，各有刀傷一處，腹部刀傷二處，形似工人，委係被人仇殺身死等情前來，查該處附近並無崗位，地方異常冷僻，除處遇兇手務獲解究外，理合報請鑒核，等情前來，經法院檢察官湯波修驗明委係因傷身死，因無家屬，由該拾埋並簽發拾埋知會到處，除督屬嚴繩兇手務獲解究，並經表報外，理合擬具屍疏，一併具文呈報，仰祈鑒核」
等情，附呈口照六張，拾埋知會一紙，指紋一張到局，據此，除分別公告招戶屬認領口招聲明令一體協緝兇犯外，命令仰達照 諸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是案兇犯解究為要。

此令。

令爲據斜方路居民應明昌報稱伊妻徐鳳仙被同居童阿毛拐逃請賜查緝一
案令仰一體查緝解究由

〔案據第二區呈報稱：

「案據西門方斜路一七二號，居民應明昌呈稱：『某妻徐鳳仙年十九，於十二日下午時半出外不歸，四處尋覓無着，捲取衣服十數件，民妻平時與同居前權之童阿毛素有曖昧行爲，此次民妻捲逃，該童阿毛亦同時離家不返

，且經人目認他係同行經過西門，願保誘迷，請賜查緝，」等情；據此，除飭屬隨時注意查緝外，聯合據情呈報，仰祈鑒核，俯賜通令諭責。」「
等情：據此，除指令暨分行外，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本據解究為要！

此令。

令爲案准常州旅遞同鄉會函以本局函請遣送回籍之迷路男孩黃世元一名

業經逃逸因請派警代覓令仰遵照查訪具報由

案准常州旅遞同鄉會函報：

「以本局六月二十九日函請遣送回籍之迷路男孩黃世元一名，旋因函致其家屬，暫由本會膳宿留養，俟家屬來
連認領，不意七月四日，該孩乘本會請客於熱鬧之際，潛行逃逸，遍尋無着，希即查照派警代覓，查獲後仍送本
會資遣回籍。」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各行，令仰遵照查訪，如經發現迅即具報來局，以懲禁辦。
此令。

令爲案據第五區呂擇二陽路長興里發生姦殺一案令仰協緝在逃犯蔣老

六等二名歸案究辦由

案據第五區呈報：

「本月三日上午零時十分，二陽路長興里，發生姦殺一案，經即派警馳往出事地點

見被害人，橫臥血泊，頭髮

命令 詔令

禁令，拾得兇刀一把，當將兇首楊大揚，殺害人之奸婦李陳氏，嫌疑犯梁銀壽史高生，房東薛洪氏梁壽氏見證莫友慶等七名口，傳同屍母劉史氏一併解訊辦。」

禁令，我局，逕飭科頭審，以棄職人命，已於本月六日，將全案人犯，移送法院偵訊在案。查本案兇手楊大揚曾供明「尚有在逃蔣老大黃野菜李大龍二人，同時在場帮凶，惟不知住址等語。除指令該管第五區上緊嚴繩外，「合行令仰該屬捕緝在逃犯蔣老大等二名，歸案究辦。

此令。

令爲檢發財政局七月份各種車捐牌照式樣令仰注意檢查以免漏捐由

案准財政局第五〇五七號公函內開：

「查檢查各種車捐牌照，並經本局按月檢送樣張，函請查照辦理在案，茲屆七月份檢發車牌之時，相應檢同各種車捐牌照式樣，計八種各四十張，又市東三種，吳淞一種，通西一種各十張，送請轉發各區署所，一體知照，即於本月二十一日起，照案檢查，俾免漏捐，並希見復。」

等由，共附各種車照樣張，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各種車照樣張各一份，令仰遵照，仍屬於本月二十一日起，對於各種車輛，一體注意檢查，以免漏捐，爲要。

此令。

附發各種車照樣張

令爲奉 令將解釋出版法如暫行停刊仍須呈報備案令仰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第一〇一六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內政部臺字第一四一六號咨開：「案准中央宣傳委員會函開：「准漢口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函開：「案據漢口特別市第四區黨部呈稱，案據本區第一分部呈稱，查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公佈之出版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發行人不寄送新聞紙或雜誌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在已經出版之新聞紙或通訊社負責人偶有婚喪疾病或經濟拮据以及其他特別事故，致一二日或一二星期短期停稿者，在此停稿期間，根本無稿送審，是否應與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不送新聞紙受百元以下罰金之刑事處分同論？此點因該法未加明白規定，擬呈請市黨部轉呈中央賜予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鈎會鑒核，等情；據此，查所請解釋新聞紙偶因特殊情形因而短期停稿，應否與出版法第十二條罰則同論一節，尚無明文規定，用特轉請迅賜解釋見復，」等由；准此，查報社或通訊社因負責人遇有婚喪疾病或經濟拮据，以及其他特別事蹟時，行須停刊者，應將停刊期間，呈報備案，如停刊在一周以上，又未經呈報備案者，應依照出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發行人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不寄送新聞紙或雜誌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予以處罰，除函復並通知各省市黨部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轉行各省政府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令爲第五區民顧根大被顧根弟陰謀害命一案令仰嚴緝兇犯解究由

案據第五區呈稱：

「案奉鈎局法字第九七五號訓令內開：「案據民婦顧高氏呈稱，「爲伊子顧根大被顧根弟等陰謀害命，請求拘傳法辦」等情，據此，查該民婦呈訴各節，是否屬實，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區長遵照，詳細查明具報，以憑核辦，此令。」等因，計檢發副呈一件奉此，遵飭偵捕員領班尤漢文查明具報去後，旋據復稱：「遵派偵捕員核辦臣

，馬鈞生，張康梅，李飛等查報，此案係在七區一所邊境與顧根弟住宅附近（即西義江行鄉村地方）發生，據呈
。會同該所帶同原告顧高氏前往被告顧根弟顧橋根家中審查指拘，均已畏罪逃匿，報請鑒核。」等情；據此，逕合
據情具文呈復鑒核。」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顧高氏呈訴到局，即經令飭第五區查明具報在案，據呈前情除分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
屬嚴堪究犯解究。

此令。

令爲奉 令解釋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黨務工作人員請假應試辦法令仰知

照由

案奉

市政府第一〇一五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第三六四〇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四二六號訓令開：案據考試院稱呈：據安徽省政府呈
稱：案據教育廳呈稱：案奉鉤府祕教字第三五七四號訓令內開：案據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向乃祺呈稱：案奉鉤府
秘字第二九一大號訓令節開：現任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確係請假應試者，均應以因公請假論，保
留原職照支原薪，飭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教員担任學科，係由校因需要而選聘，每期教程，定有限度，
配以時間，不宜缺勤，致誤學益。茲令准請假，並支原薪，其假中之課程隨代負責，如聽其缺席，則妨礙教程，
如由校請代，則經費超過預算，且亦有財力難勝者，倘屬區有上述情況發生，應如何辦理，可否將原規定請予解
釋之處，逕合備文呈乞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考選委員會咨達到府，業經令仰該廳遵照在案。茲據前
情，合行令仰該廳擬議復奏。此令等因，奉此，遵經細譯考試院原令，自係招推行倫選制度之中寓優遇在職人員

之意，在班數較多之學校，遇有教員請假應試，所缺功課，當可由各班教員分別兼任，或學校經費預算較易挹注者，亦可覓相當人員替代，否則請假教員勢須自行請人代理，其應領薪金，祇有由該教員領取支配，以免牽動預算，惟事關院令，可否暫仍請考試院核示，或由銅府提會決定，理合具文呈請核奪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呈請解釋前來，當經令行該廳擬議復奏在案，茲據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銅院核示，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查前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應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應援例以因公請假論，又該項人員將來應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臨時考試均以因公請假論，保留原職，照支原薪，請著為定例一案，經本院核明呈奉銅府第五九八號指令照准通令飭遵，並經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核，轉陳察核賜准通飭施行在案，當時深慮或有借應考為名久假不歸曠時失職者，故於案內聲明請假期間，應以考試必要時日及往來程期為限，庶於儻待之中，仍寓限制之意，以免滋生流弊，現據該省政府呈轉文節，自屬具有特別情形，惟恐各處難保無是項情形發生，茲擬加以明白解釋。凡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請假應試者，應依照定例，作為因公請假保留原職照支原薪。其在准假期內所遺之職務，當以派原有人員暫行兼任為原則，如原有人員不敷分派，應由主管當局酌量另派代理，或由請假人商准主管當局自行請人代理，其代理人須給予津貼時，並應在請假人應支原薪項內酌給，以期適應事實。據據呈前情，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察核賜准通飭施行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賜准通令飭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令爲淮江蘇第一區菸酒稅稽徵分局函以委任所屬各稽徵主任請予查照協助令仰一體知照並協助由

案淮江蘇第一區菸酒稅稽徵分局函開

「查該分局長任事之初，適值年度開始，茲將所屬各稽徵所主任分別委任丁義和爲上寶招酒稅稽徵所主任，徐協麟爲上寶白酒稅稽徵所主任，華錦爲上寶土黃酒稅稽徵所主任，黃國棟爲上寶機製洋酒稅稽徵所主任，照章頒發續記，飭於七月一日到差，以重稅收，除呈請加委並分函外，相應函達。貴局查照，請煩飭屬知照，隨時照章協助，俾利進行，至級公諱。」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隨時協助。
此令。

令爲淮上海地方法院函以受理沈妙春發掘坟墓一案該犯在逃未獲請予飭屬協緝解究令仰遵照由

案淮上海地方法院公函第二八八號內開：

「本院受理就妙春發掘坟墓罪案，查案內被告沈妙春一名在逃未獲，除令本院法警隨時嚴繩外，相應填具通緝書送請杳無希即飭屬協緝務獲解究」

等由；計送通緝書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一件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
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件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通緝書

被告姓名性別	特徵犯罪行爲	犯罪日時及其處所	通緝理由	續獲後應解處所
沈妙春男未詳發掘坟墓	(二十二年十一月歲曆不記)	逃亡	上海地方法院	

令為據第四區一所報稱以據市民步殿魁報稱伊妻子王金弟一家三口潛逃無踪請予協緝一案令仰一體協緝由

案據四區一所呈稱：

「案據市民步殿魁呈稱：『籍民現年二十二歲，北平人，向吹料貨為業，住治下新民路泰德里五號後樓，民向在老闆店中吃住，家有妻子王金弟，現年十六歲，同岳母以及妻妹粉弟現年十四歲，三口所需衣住，均由民供給，民近因有病家中房屋狹小，即在店中休息數日，昨因病愈回家想換衣服，至家見房中一空，民看一切物件，均被捲逃，遂即詢問二房東，據答搬出已一日，移住何處不知，民托友四處尋覓，迄今五天，仍無下落，不得已繫請派員偵查。』等情，據此，除批示「准予飭屬查緝，並據情轉呈通令協緝。」等語揚發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准予通令協緝。」

等情前來，除照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

此令。

令為奉令檢發關於度量衡新制折合簡表一案轉飭知照由

(不另行文)

命令 調令

命 令 調令

三四

案奉

市政府第一〇三五七號訓令內開：

「案准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函送中國度量衡新制折合簡表，標準制正名表，中外度量衡折合簡表等二種，請查照轉飭所屬各局，對於所出公報及其他定期刊物，務將以上各種折合簡表，分期附印背面，或空白內頁，以廣宣傳而資普遍。其於印行調查報告或專門著作時，如有關於度量衡事項，並祈轉飭參照折合再印，以正名稱，而利度政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檢發前項各表二種，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並附前項各表二種，奉此，除將該項各表登載本局刊物不另印發暨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呈文告

呈文

由鑒核呈報中央駐滬調查員陳靜被擊傷愈經過情形

據本局督察處特務股主任劉仁貴報稱：

「審查上月九日下午七時，因丁默邨同志，在三馬路吉益軒菜館，邀請聚餐，中央駐滬調查專員辦事處，及本股工作同志前往赴宴，餐畢後，中央辦事處所屬工作人陳靜，行至餐館附近廣西路口，突被暴徒狙擊，彈中左胸倒地，其時附近譯捕王金榮聞警正擬追捕兇手，突被兇手發槍擊中腹部倒地，旋由捕房將該受傷工作人陳靜及譯捕王金榮，送往工部局醫治，所有經過情形，業經具文呈報，鈎長鑒核在案，茲奉 鈎諭，著將陳督察員靜，因公受傷經過情形具報，以便飭科議獎，等因；審此，鑑查該員陳靜，本係中央調查專員駐滬辦事處之工作人，旋以工作努力，復蒙 鈎長委兼本局名譽督察員，嗣又因事辭去美職，仍在中央辦事處悉心工作，遇事奮勇，不避艱險，素為同人所欽仰，乃因此為逆黨所嫉妒，致有此突被狙擊之不幸事件，尙幸該員當時流血尚少，經過二星期之調治，已於昨日痊愈出院，除仍令繼續休養恢復原狀，格外努力工作外，理合具文呈請 鈎長備念該員因公受傷飭科破格議獎，以資激勵，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陳靜前經本局委以名譽督察員職即辭去，專任中央駐滬調查之職，乃以努力工作致遭逆黨嫉妒，此次被擊所幸血流無多，住院來旬，即已平復，除致函慰問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

總長鑒核。

謹呈

市長吳

上海市公安局局長文鴻恩

呈爲派祕書李馨代表出席內政部都市交通警察專員會議呈報 鑒核由

案奉

鈞府第九九九二號訓令開：

「案准內政部咨開，案查本部前以首都及平津青津漢廣等處，爲我國最大都市，街路繁多，關於交通警察之組織至爲重要，爲期瞭各大都市辦理交通警察概況，並從事整理起見，擬定期召集各大都市警察機關負責人員，舉行整理都市交通警察會議，共同商定整理實施辦法一案，曾由本部規定都市交通警察報告要點，分別咨准貴市政府填送到部，茲定於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日在本部舉行會議，所有擬就召集都市交通警察專員會議規程，祕書處規則，議事規則，提案辦法，經以部令公布，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該項規則各一份，咨請查照，並希轉飭知照為荷。等因，並附抄件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知照此令，計抄發原件」

等因；奉此，遵派本局秘書李馨代表出席都市交通警察專員會議，除呈報

內政部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

謹呈

市長吳

上海市公安局局長文鴻恩

佈 告

爲奉 令協助印花稅分局施行檢查及推銷事由

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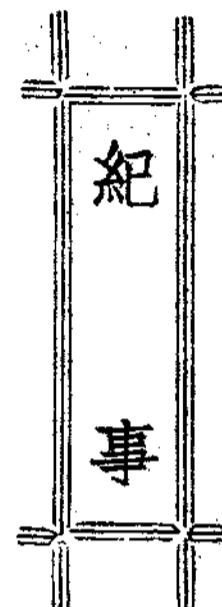
市政府第一〇一三〇號訓令內開：

「案准財政部養代電開：『查此次財政會議，對於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均經議定切實辦法，期在必行，本部因恐地方事業經費不敷支給，感受困難，遂擬就中央原有收入之印花稅一成歸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二成歸縣，二成歸邊遠貧省，分作爲準備抵補之用，即於一十二年度開始起，先就各省印花稅局，徵起印花稅款，照案由本部統收分撥，一面並擬改歸郵局售花及委託地方政府檢查辦法，俾資整頓，此後印花稅收之盈絀，即與人民之痛苦解除之遲遠具有密切關係，政府多收一分正稅，即多減一分苛雜，亦即於人民多得一分實惠，惟改訂售花及檢查辦法，手續繁縝，籌備需時，在未實行以前，正值過渡期間，各地商民難免不徘徊觀望，或有規避實貼，希圖漏稅情事，是於印收前途影響非淺，擬請出示佈告，詳加釋解，並嚴飭公安局對於現在各地印花稅分局，照章施行檢查及推銷稅花職務時，必須切實協助，一俟改訂檢查辦法、尤賴認真執行，通力合作，以期稅收暢旺，抵補增加，庶於人民負擔方面得以早日減輕，其有辦理不力者，即係玩視民瘼，應從重懲處，以示炯戒，至改訂售花及檢查辦法，應俟籌備就緒，即行通知，定期實施，除分電外，爲此電請查照，並希見復」等由；准此，除分令財政局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具報，以憑轉復此令。」

等因，奉此，除通令各區所切實協助執行並呈復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商民一體遵照實貼毋得徘徊觀望，希圖漏稅為要。

此佈。

文 告 傳告



本局各科處工作報告摘要

1. 第一科

- 一、訓令各區所、水巡隊、警察總隊部、為製訂長警假革章程、公佈施行、令仰遵照。
- 二、訓令全屬、為奉發軍政部修正軍旗圖式、轉行知照。
- 三、指令第二區、該區呈請設置崗傘、美經派員查勘、先擇方斜路新橋路西棚路大林路麗園路濱軍營等、最重要之處、製發崗傘六柄、以資應用。
- 四、指令六區一所、一區一所、二區二所、會銜呈請更調巡官虞祖堯楊作楫揭廷標三員、應准如呈分別調充、俾收因地制宜人之效。
- 五、訓令全屬、為令知自七月一日起、白晝改穿白色制服、以取涼爽。
- 六、訓令一區一所、為豫園路、沿興國等商號、呈請於豫園新路、添設崗位、檢發副呈、令仰酌移具報。
- 七、訓令全屬、為奉發公務員卹金條例、暨施行細則、及附件、轉行知照。
- 八、呈文懸掛警備司令部、為憲兵第二團、接防任務、警察歸還建制、報請鑒核備查。
- 九、訓令第二區、為辦理封奪湖警王龍標手槍一案、拿獲盜匪韓國柱等、所有出力之員、巡官、長警、值衛員等、各予記功一次、以資鼓勵。

十、訓令四區一所，為該所對於新生活運動，認真奉行，殊堪嘉尚，該所長着記功一次，巡官、營長、傳令嘉獎。

十一、呈文市政府，為呈送修建新署工程招標投標須知，報請鑒核。

十二、公函財政局，為本局遷移上海縣署一案，一俟工程標定，當將完工日期函達，即希查照。

十三、公函上海市黨部，為函復關於張林華等，呈請更正「書案月刊」，登載共黨嫌疑入舞弊原因，應予照辦。

十四、訓令第一區、第五區二所，署令發日產貨及臨平貨物發送知單，令銷知照。

十五、訓令第一區、第二區二所，為上海銀行東門路及西門分行，開始營業，希派警照料，以防盜小。

十六、訓令第三區、督察處、總隊部，為派唐督察員鴻、駐英美烟廠、寶裏處理工人罷工各事，令仰遵照。

十七、訓令第二區，為准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十一期招生委員會函，以奉校部電，招生報名及考試日期，展期一個月，令仰知照。

十八、訓令全屬，為上海市商會，擬定執監委員姓名，並就職日期，令行知照。

十九、指令第四區，據呈該區五號閘警石鐵英，拒受賄賂，實屬廉潔可嘉，著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令仰曉知。

二十、訓令各區所處，為本月七日，為市府成立紀念日，循例休假一天，並派員到府參加慶祝典禮，令仰遵照。

二十一、訓令第四區，警士李朝奎，拒受賄賂，廉潔可嘉，應予傳令嘉獎。

二十二、訓令第六區一所，據該所呈稱，虹橋路程家橋、地方邊關，擬將第四關撤除，所遣警士三名，擬將該處設出一所，加班巡邏，應予照准。

二十三、訓令全屬，為八月二十七日，為孔子誕辰紀念日，驛行知照。

二十四、訓令五區二所，七區一所，一二兩區及各所總隊部，為通令整飭服務學警風紀，以維警譽。

二十五、訓令全屬，為孔廟不得駐兵，轉行知照。

二十六、呈文市政府，為六區一所官署，彈壓擴闊虹橋飛機場，鄉民被周經過情形，呈報鑒核。

二十七、指令書士教練所呈報暑期休假、及預定學習事項、應准備案。

二十八、指令第五區、五區一所、據呈擬利用原定學科訓練時間、改授普通日語一節、應予照准。

二十九、指令第四區、據呈該區調警譚耀武、拒受賄賂、實堪嘉許、應准如呈請功一次、以示獎勵。

三十、呈文市政府暨內政部呈為派檢書李養代表出席內政部都市交通警察專員會議、呈報審核。

三十一、訓令全屬、為解釋公務人員請假應試期內、派員暫代、及酌給津貼辦法、轉行知照。

三十二、訓令全屬、為規定員官制服領章綬星表、令仰遵照。

三十三、函函工務局、土地局、為奉令抄錄羅參事審查報告、函請將達興公司建機執照吊銷、及水巡隊基地應根據合約收回、並祈見復。

2. 第二科

一、訓令第七區偵緝員、為吳淞商船學校、定期舉行大考、內有日籍教員十人到校、應派員鑒特別保護、令飭遵照。

二、函社會局、為本市浪低房租委員會、進行頗形活動、應否取締、函請查照核復。

三、呈市政府、為呈復查明第一路總指揮部在滬設立之無線電台、已經撤銷情形、報請鑒核。

四、訓令偵緝員、准教育局函、為本學期市立及已立案私立中小學、分期在四馬路天蟾舞合舉行畢業典禮、請派員照料一案、令飭派便衣偵緝員、屆時前往、並函公共租界警務部、派捕照料。

五、訓令各救火會、為春夏季消防隊制服、已經製辦、由承辦公司分赴各會鑑收、令飭知照。

六、呈司令部、為派員會同葉副官商定檢查飛機辦法、報請鑒核。

七、呈市政府、為令飭第二區、轉飭英美烟廠工會撤除維持隊情形、報請鑒核。

八、訓令第二區、為一心牙刷廠發生勞資糾紛、令飭查明具報、並函社會局核辦。

九、呈市政府、為呈送六月份各種報紙變通調查表、報請鑒核。

十、訓令各區所隊暨偵緝隊、為奉令警察執行檢查時應注意禮貌、令飭遵照。

十一、訓令第四第五區、一區二所、五區五所、為令廢取銷垃圾箱由市民自備垃圾桶傾倒垃圾佈告、令飭派警張貼、並令行邊照辦理。

十二、呈市政府、為呈報英美烟廠僱用白俄被罷工工人阻止、經派警保護入廠情形、報請鑒核、並令第二區及第三中隊妥為維護、並勸導工人勿再起糾察隊旗幟、以維政府威信、令飭遵照。

十三、訓令各區所、為准財政局函送七月份各種車票樣張、應按案檢查一案、令飭遵照、並函復查照。

十四、呈市政府、為據水巡呈報辦理蘇州河船戶登記糾紛經過情形、報請鑒核。

十五、訓令各區所隊督察處及各區救火會、為據天文台報告颶風形將過境、擬具預防風災辦法、令飭遵照。

十六、呈市政府、為據第二區呈報英美烟廠罷工工人對於政府及市黨部會訂解決工潮辦法五條、認為不滿、有呈請上級機關收回成命、並赴黨政機關自請處分之決議、報請鑒核、並分令有關之各區所隊注意防範。

十七、訓令第三區及第三中隊、為准市黨部函、英美烟廠新廠工人定本月二十二日復工、飭妥為防護。

十八、訓令警察總隊、為准教育局市立民衆教育館函、晚間開放、原有警力、不敷分配、請添派警士三名維護一案、令飭照辦、並函復查照。

十九、呈市政府、為據三區四所呈報高橋保衛團團員持械擅查海濱飯店情形、報請鑒核、並函保衛團整委會查照核辦。

二十、訓令各區所隊、為令發各時疫醫院一覽表、如發現時疫病人、應由衛生院送鄰近醫院診治、以期迅速、令飭遵照。

二十一、奉市政府令、當衆焚燒地雷蘇市縣烟酒業公會聯合會發售之香煙券一案、經定期舉行並呈請派員監視、督佈告通知。

- 二十二、吳市政府、為報告英美烟廠工人復工情形、並函請官警駐廠防護。
- 二十三、調令第三區及總隊部等、飭派警士保護英美烟廠發放老廠解雇人工資。
- 二十四、調令各區所、飭派警協助衛生局視察公共娛樂場所衛生事宜。
- 二十五、調令各區所、飭派警協助財政局檢查菸酒牌照。
- 二十六、呈報市政府、遵令製辦消防隊春夏季制服、請派員蒞局驗收、並函請財政局撥款支付。
- 二十七、調令第七區及七區一所、轉飭各精作改善設備並禁止一切殘酷舉動。
- 二十八、調令第一區、為王炳等假座半淞園舉行燈會、飭派警士維持秩序。
- 二十九、函保衛委員會、為市民槍枝略有「龍衛」二字是否保衛團公有之物、請予查復。
- 三十、調令各區所、查禁翻印銷售廢曆曆本。
- 三十一、調令全屬、轉發內政部取緝發售業經查禁出版品辦法、轉飭遵照。
3. 第二科
- 一、審理反動案廿四起
 - 二、審理盜案 廿五起
 - 三、審理騙案 一百五十一起
 - 四、審理誘拐案 一百四十三起
 - 五、審理敲詐案 八十六起
 - 六、審理傷害案 一百二十起
 - 七、審理紅丸鴉片案 一百七十三起
 - 八、審理賭博案 四十二起

九、審理火案四起

十、審理其他案一百十五起

4. 檢察處

- 一、本月二十四日檢察員二十員前往虹橋飛機場為遠東飛機表演任交通及糾察任務
- 二、逐日派員赴車站輪埠碼頭及龍華飛機場檢查旅客並上海醫學院監視李國杰醫監護故宮古物業經分別呈報在案
- 三、逐日派員檢查本局拘留所拘留人犯數目業經接日報告
- 四、逐日派員檢查郵政本月查獲反動刊物七十二種
- 五、本月派員查復盜案五十四起
- 六、本月派員查複盜案十八起
- 七、本月派員拿獲烟案二起
- 八、本月派員拿獲花會案五起
- 九、本月派員查復命案二十四起

會議紀錄

第四十二次業務會議紀錄

日期 一九二九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局會議室

出席 局長 総書 審察長 科長 區長 所長 教育長

總隊長 中隊長 水巡隊長 偵緝隊長

主席 局長 紀錄王肇文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記錄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 本市推行新生活運動以來，原分為三個步驟進行。第一步舉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以宣傳力量，引起人民注意，使其明瞭新生活意義。第二步組織勸導隊，以勸導方法，使人民實行新生活。第三步成立新生活各分會，即從根本上以謀漸進推行，正所謂「由己作起，以求他人，由公務員作起，以推行民衆。」本局分會，及各區所隊支部均成立已經多日，遍查各區所隊對於以上推行各辦法，凡能認真切實辦理，均有顯著之成績，可見辦事之成敗，純視人力為轉移，現正厲行第三步時期，凡我官長警察人等，各人務須注意其自身，亦即「必先正己而後正人」之義，至少限度，於簡要方面，「整齊清潔」必先做到。本局分會所訂推行辦法，由巡官

督率警長，由警長督率閱警，由閱警管理各該崗位範圍以內住戶居民，各盡職守，使其不能有推諉卸負之弊，以收指臂相使之效。至居民如有違反新生活公約者：第一次勸導，第二次警誡，第三次依警章處罰，再道路公共清潔，清道夫雖人數不少，然器具不良，搬運垃圾，往返費時，有時難免不遇到之處，閱警於可能範圍以內，亦可便中予以幫助，勿以爲非責任以內之事，棄置不顧也。

(二)長警請假開革，原已由局厘訂「長警假革辦法」，公佈施行，近查不遵照辦理者，不惟違反法令，且易叢生弊病，長警知識品行，固有不齊，然既經局試驗任用，又服務經時，非有重大過失者，不能輕予更動，所以資保障，而圖廉潔，查本局全部長警連同請願警共約六千人，其中不過兩千人爲教練所畢業，餘則大多數爲軍隊出身，不能以教練所畢業者，盡爲優等警察，非教練所畢業者，盡爲劣等警察，要知教練所畢業後，尙須實地實習，不然亦有不能稱職，長警之好壞，非全在乎出身，泰半由於長官之領導如何，善能領導者，壞之亦可轉移，不善領導者，好之亦可變壞，好壞之間，爲長官者，實負責任。此後各區所隊對於長警假革，須絕對遵照假革辦法辦理，先送科審核，再定去留。

二、第一科科長報告：

- (一)審核各區所隊六月份總務類業務報告，大致尚無不合，惟六區一所送到又最遲，希飭承辦人員再加注意！
- (二)辦理長警儲蓄事項，業與興業信託社商妥，定於本月(七月)餉內於發放時，開始實行扣除，解交該社。至辦理此事辦法章程俟呈請 市政府核定後，再令行公布。
- (三)警察紀念碑及公墓捐款，業已全部結束，各區所經募之數，計一萬九千九百十九元九角，其中以二區一所經募二千元，二區二所經募一千零二十一元，第六區經募一千四百元，爲成績最優者，本科刻正列表辦理登報公布，以資徵信。
- (四)本局職員領章綬星，多有不合規定者，甚覺紊亂，又長警襟章於實際上無大效用，且頗碍觀瞻，均有整理改

良之必要 故於本屆會議，特提出討論，請各抒意見！俾資改正。

三、第一科科長報告：

(一)審核各區所六月份經售房租分租簿，除第一區、一區一所，第二區、一區一所，三區四所，四區三所，五區五所，第六區，及六區一二兩所，第七區，及七區一所，未據結報外，共售出房租簿一千一百三十六本，分租簿一千五百七十三本，共收售價銀三百二十七元七角，以第五區為最多，五區三所次之，以七區一所為最少，希望隨時整頓之。

(二)奉 令中央原有收入之印花稅，自一十三年度起，以一成歸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二成歸邊境貧瘠省分，由財部統收分發，並擬改歸郵局售花，及委託地方政府檢查辦法，以資整頓，此後印花稅收之盈虧，與地方政府具有密切關係，政府多一份正稅，即多減一份苛雜，亦即人民多得一份實惠，惟在改訂售花及檢查辦法未實行以前，深恐商民徘徊觀望，或有規避貢貼，希圖漏稅情事，飭出布告詳加諭解，責成公安局切實協助，一俟改訂檢查辦法實行後，尤須認真執行，通力合作，其有辦理不力者，應從重懲處，等因，業經由局布告週知，並飭遵在案，此後關於印花稅事，希望各區所長認真辦理為要！

(三)本市工潮迭起，警察應付，固極困難，然能明瞭自身職權，自必較易，因其一切能依照職權範圍以內處理，自不致有失當之處，纔不得人諒解，然不致受人責難，如果處理失當，超越職權範圍以外，必致僨事，甚至橫生枝節，我警察亦被捲入漩渦，亦未可知，望各區所長督飭所屬注意為要。

(四)華商電車公司，優待本局警士乘坐電車辦法，以完全制服者為限，並祇准二等車位，曾由科函知各區所轉飭所屬知照在案，嗣後警士如有制服不全，及佔坐頭等情事，經本局督察員查見時，立即報局，從嚴懲處，請各區所長嚴飭所屬切實遵照為要。

四、第二科科長報告：

(一) 審查本月份各區所隊業務報告：查緝盜命綱等案件，分別彙報如左：

甲、盜案 一區、一區一區、二區一所，二區一所，四區一所，一區一所，各發生一起。二區發生一起，以上共八起，均未破獲，應由各該主管長官，督屬嚴繩，務獲解究，以靖地方，又六區發生一起，已破獲一起，尚須上緊嚴繩，其餘各區所均未發生。

乙、命案：二區一所，五區一所，五區四所，各發生一起，二區發生一起，以上共五起均已破獲。

丙、錫案，各區所均未發生。

(二) 審核各區所奉令查緝案件，數在百二十起以上，本月份僅六區破獲盜案一起，其餘均未破獲，仍須認真查緝勿得視為具文。

(三) 本月份四區業務報告：附有建議事項一則：為於瀕南瀕北各設驗屍所一處，以便檢驗市民之自殺，或他殺及途中暴斃之屍體，以維衛生而重人道一案，並擬具理由前來，查驗屍所之設立，於公安衛生方面，誠屬極要之圖，本局亦經注意及此，目前市北方面閘北慈善團體，已有籌設驗屍所之動議，該區長所陳理由，不為無見，希另備條陳，具文呈局，以便於局務會議提出討論。

五、督察長報告：

(一) 本月份各區所隊奉令飭辦事件：以一區二所，二區一所，二區一所，三區一所，四區一所，五區三所，第一中隊，第五隊，機關槍中隊，敘報最為詳盡，其餘各區所隊大致亦為周詳。

(二) 本月份各區所隊防務報告：敘報最為周密者，惟第七區與第五中隊，其餘各區所隊，除一中隊四中隊，僅列一無字殊嫌簡略外，大致尚屬合格。

(三) 本月份各區所隊巡邏支配：惟五區敘報，似嫌籠統，所稱本區巡邏長警計三十名，係分甲乙丙三班，則每班應有長警十人，出巡時此十人，究係合組，抑係分組，如係合組，則人數未免太多，如係分組自應詳細敘明

，俾便考核，又五區一所共有巡邏警十七名，計分為四組，每組兩班，每班二人惟尚有一人如何派遣差事，未據敘明，殊嫌疏略，其餘各區所隊，大致尚無不合。

(四)各區所隊長員巡官等，查勤次數最多者，計有一區二所所長金殿揚，一區一所巡官齊彬，張澤謙，張文蓀，四區一所所員符素存，四區一所所長盧培，五區一所所長鮑琨，五區二所所長羅蓮峰，六區二所所長郭慶榮，郭少榮，五區五所所長戴鴻恩，六區巡官魏東忱，劉松堅等各員，糾正最多者，計有一區一所巡官郭慶榮，郭少榮，五區五所所長戴鴻恩，六區巡官魏東忱等各員，查勤次數與糾正均多者，計有一區一所所長易鑑仁，一區一所巡官王仲卿，四區一所所長牛耀堅，巡官李益謙，六區區長譚葆壽，七區一所所長姚本元，其餘各員查勤成績，多屬平常。

(五)查業務報告關於勤務督察者：計分六項，每一項均有標題列於前面，原為藉清眉目，查有水巡隊，四中隊，或將事由接敘標題之下，或將標題略去，殊嫌眉目不清，望朱隊長徐隊長轉飭承辦人嗣後注意改正。

六、第一區二所所長報告：

(一)前奉 局令：以現時天氣炎熱，長藝術科訓練暫停一月，學科仍舊，固應遵辦，惟本年熱度，較昔年特甚，長藝術室夜間仍極酷熱，甚難安眠，白晝勤務辛勞，夜間又不得睡眼，再加學科訓練，精神身體必致受傷，且本所現時即有警士因熱致病多人，在此炎熱之時，擬請將學科訓練一併停止一月。

乙 討論事項

一、第一科長林文鉉提議：

(一)擬取銷長警襟章，或變更佩帶辦法，以整觀瞻案。

議決：襟章有時亦頗需要，仍維持原有佩帶辦法，惟每年須換發兩次 偃能體諒詳明，於冬季發黑色制服，夏季發白色制服，各隨制服換發一次，交第一科辦理，至本年夏季亦即予補發。

(二)本局內外部職員制服領章綬星，應照規定辦理，以明官階等級案。

議決：教練所各處主任改稱兩黃星，各科帶辦改稱二黃星，餘則留待本局改組分局後，再行規定。

二、第四區區長鄭重提出提議：

(一) 擬於颶南颶北各籌設驗屍所一處，以維衛生而重人道案：
議決，原則通過，交第一科派員往租界驗屍所考察規模設備各項，及與法院衛生局關北慈善團體各方面接洽，再擬具辦法，呈請 市政府核辦，或提出市政會議討論。

三、第一區區長關肇，第二區區長李馨，一區一所所長易續仁，一區一所所長劉雲舫，一區二所所長金慶揚，二區一所所長沈振華，二區二所所長唐鏡寰等提議：

(一) 奉令長醫術科訓練，停止一月，惟本年夏季熱度較甚昔年，下月仍係大伏之時，熱度仍不能減，擬請將長醫學科訓練，與術科一併停止，並延長一個半月，自七月十六日起，至八月底止，一則以備度過暑熱天氣，一則便於造報進度表，謹提請討論。

議決：學術兩科，一併停止，暫定一個月，如下月熱度不減時，於下次會議再行決定，交第一科辦理。

一 章 則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長警，係指行政警察，司法警察。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心神喪失，係指瘋癲白癡等而不能治者，所謂殘廢，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準

- 一、毀敗視能。
- 二、毀敗聽能。
- 三、毀敗語能。
- 四、毀敗一肢以上機能。
- 五、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前項因公殘廢或心神喪失，應繳驗經官處認可之醫生診斷書，及服務機關之證明書。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得受公務員年卹金，或公務員一次卹金者，應填具公務員請卹事實表五份
•呈經銀職時服務機關，送轉銓敘部。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改受公務員年卹金者，應填具公務員請卹事實表，齊同本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診斷書及證明書，呈經銀職時服務機關，送轉銓敘部。

前項改受公務員年卹金，經核准後，甚已領之公務員一次卹金，由銓敘部填發公務員年卹金證書時扣除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稱因公亡故，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準

-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受傷或致病以致死亡。
- 二、因出差遇險，或罹疾病以致死亡。
- 三、在辦公時突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請領遺族年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應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五份，呈經該公務員死亡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敘部。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改受遺族年卹金者，除依前條請卹辦法辦理外，並應提出死亡者原領公務員年卹證書。

前項改受遺族年卹金，經核准後，其公務員年卹金證書，由銓敘部註銷之。

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在職年限，其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應於請卹事實表內詳細敘明，並繳驗證件。

第十條 本條例所稱在職月俸數目，以依據俸給法令或列報有案者為準，其表填俸給低於該官等最低級俸者，按

該官等最低級俸給卹，如超過該官等最高級俸者，按該官等最高級俸給卹。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規定之各款遺族，應於遺族請卹事實表內，詳細填具，但成年而殘廢之子女，或殘廢之夫，除應繳驗正式診斷書外，並須出具現住地之警察或自治機關證明書。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成年，係指滿二十歲者。

第十三條 各轉請機關接到請卹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時，如認為與條例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

第十四條 銓敘部審查請卹案件，認為應予給卹者，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經核准後，填發卹金證書，遞由原轉請機關，頒給領受卹金人。

第十五條 公務員卹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按照劃分國地支出標準，屬於國家支出者，其卹金歸國家支給，屬於地方支出者，其卹金歸地方支給。

第十六條 卸金證書分為五聯，第一聯存根留銓敘部，第二聯證書發交領受卹金人，第三聯通知，及第四聯備查，分別送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第五聯備核送審計部。

第十七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公務員年卹金備查或遺族年卹金備查及通知時，除抽存備查一聯外，應將通知一聯轉送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或各縣市政府。

第十八條 公務員年卹金及遺族年卹金，以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或各縣市政府，為撥發機關。

第十九條 撥發機關應查照卹金額數，每年分兩期發給，第一期以四月至六月為發款時期，第二期以十月至十二月為發款時期，但年卹金總額在二十元以下者，得在第一期一次發給。

前項撥發機關，應按期通知領受卹金人具領，並隨時將領受卹金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分別開送各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法院及警察或自治機關。

第二十條 各縣市政府，按期將恤金撥發後，應隨時檢同各領受恤金人領據，向本省財政廳抵解正款，財政廳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彙集各縣市呈送之領據，除本省應發者外，其屬於中央者，賚同各領據，呈請財政部撥還，屬於其他省者，檢同各領據分別咨請撥還。

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按期將恤金撥發後，比照上項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前條呈咨後，應即照數撥還，第一期最遲不得過本年九月，

第二期最遲不得過次年三月。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公務員一次恤金備查，或遺族一次恤金備查，及通知時，除將備查一聯抽存外，應將通知一聯連同應發恤金，一併轉送該公務員退職或死亡時服務機關發給，隨將恤金證書掣回，遞轉銓敘部註銷。

前項領受恤金人，如住在他省市縣不能親自具領時，得就近託人代領，或備具領據，連同恤金證書，郵呈請求遞寄。

第二十三條 領受卹金人，遷移其他省市縣時，應於屆發卹金期前一個月呈報原撥發機關，並附繳原領卹金證書，若逾期始行報繳者，該期卹金仍由原撥發機關撥付。

前項撥發機關，接到領受卹金人遷移呈報時，應即將所繳前領卹金證書及通知各一聯，一併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檢同備查一聯核轉銓敘部註銷換發，其換發之卹金證書，由領受卹金人備具領據，郵呈原撥發機關請求寄發或就近託人代領。

第二十四條 領受卹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各條第一款情事時，該由法院隨時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十五條 領受卹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情事，或依第十二及第十四條第一第四第五各款之規定，其領受權利消滅，或領受卹金人為第十條第二第六兩款遺族未達成年亡故時，應由警察或自治機關隨時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十六條 領受卹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情事時，應由銓敘機關或服務機關查明，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十七條 撥發機關接到各機關通知時，應即停止發給卹金，除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情事者外，並應追繳前領卹金證書，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註銷。

前項有第十一條第一款情事之領受卹金人，得於復權後提出證明文件，呈請原撥發機關自復權之日起，

按期續發，並由撥發機關將續發情形，報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備查。

第十八條 撥發機關，查照通知聯內，所填年齡計算領受卹金人，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第三兩款事由時，除發給本年卹金外，應隨時將卹金證書掣回，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註銷。

第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之規定，領受卹金人，其權利喪失停止或消滅時，未經各負責機關查出以後，如經發覺濫冒領情事，除由撥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款及卹金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二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移轉受卹時，應提出其前位遺族喪權或死亡時之當地警察或自治機關證明書，連同前領卹金證書，呈由撥發機關轉請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註銷換發。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年卹金證書或遺族年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並提出切實證明書，呈由撥發機

關轉請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補發或換給。

第二十二條 如有本條例第二十條所稱，前任職之月數，以民國元年起，所任職務為限，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各種請卹事實表，及卹金證書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領受卹金須知

一、公務員年卹金，遺族年卹金，公務員一次卹金，遺族一次卹金各種證書，均係五聯式。第一聯存根留銓敘部，第二聯證書交領受卹金人，第三聯通知存撥發機關，第四聯備查存財政部，或省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第五聯備核存審計部。

二、領受卹金人領取卹金證書時，須備具領狀，由原轉請機關遞轉銓敘部存查。

三、公務員年卹金及遺族年卹金，由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或各縣市政府，分兩期撥發，第一期以

四月至六月爲發款時期，第一期以十月至十一月爲發款時期。

四、公務員一次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應向該公務員退職或死亡時服務機關具領，如領受卹金人住在他省市縣不能親自具領時，得就近託人代領，或備具領據，連同卹金證書，郵呈請求滙寄。

五、公務員年卹金證書及遺族年卹金證書，載有某年月日簽記字樣，由撥發機關加蓋印記，其通知一聯，載有某年月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

六、領受卹金人遷移其他省市縣時，應於屆發卹金期前一個月呈報原撥發機關，並附繳原領卹金證書，若逾期始行報繳者，該期卹金仍由原撥發機關發給，其換發之卹金證書，由領受卹金人備具領據郵呈原撥發機關，請求寄發，或就近託人代領。

七、公務員年卹金證書及遺族年卹金證書，所載領款及發款次數，均係二十次可數十年之用，如逾十年仍須繼續領款者，領先期呈報撥發機關，遞轉銓敘部，換發新證書。

八、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並提出切實證明書，呈由撥發機關遞轉銓敘部，補發或換給。

九、領受公務員年卹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發給。

甲、褫奪公權無期，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乙、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丙、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

十、領受遺族年卹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發給。

甲、其妻亡故或改嫁。

乙、其子女已成年。

丙、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或未成年而死亡。

章則頒受卹金須知

五六

丁、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時。

戊、其父母祖父母亡故。

因前條及本條情事，停止給助者，除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外，其卹金證書應追繳註銷。

十一、依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之規定，領受卹金人，其權利喪失停止或消滅，未經各負責機關查出，以後如經發覺應追繳冒領情事，除由撥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款，及卹金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十二、卹金證書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違者由撥發機關追繳證書遞轉銓敘部註銷。

十三、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數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次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但以一款為限。

公務員請卹事實表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現住所	(本欄務須詳細填載)
機關名稱	官職	起訖	年月日		
退職時					
合計年數					

退職時之月	年	月	日
退職時之事由			
傷及其病原因			
證明文件			
考	退職時		
中華民國	服務機關印		
	年	月	日

一、本表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第五第六各條諸卹者均適用之
 二、「因公殘廢喪失神或失」「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因公受傷或致病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均須附據診斷書及服務機關證明書

三、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六條因病傷增劇改受公務員年卹金者應於傷病原因及現狀欄內詳敘傷病增劇情形並於備考欄內聲明前經請求公務一次卹金

四、歷任職務之日起年月應詳細填明並繳驗歷任狀或足資證明文件

五、本表應填具五份以備存轉

公務員遺族請卹事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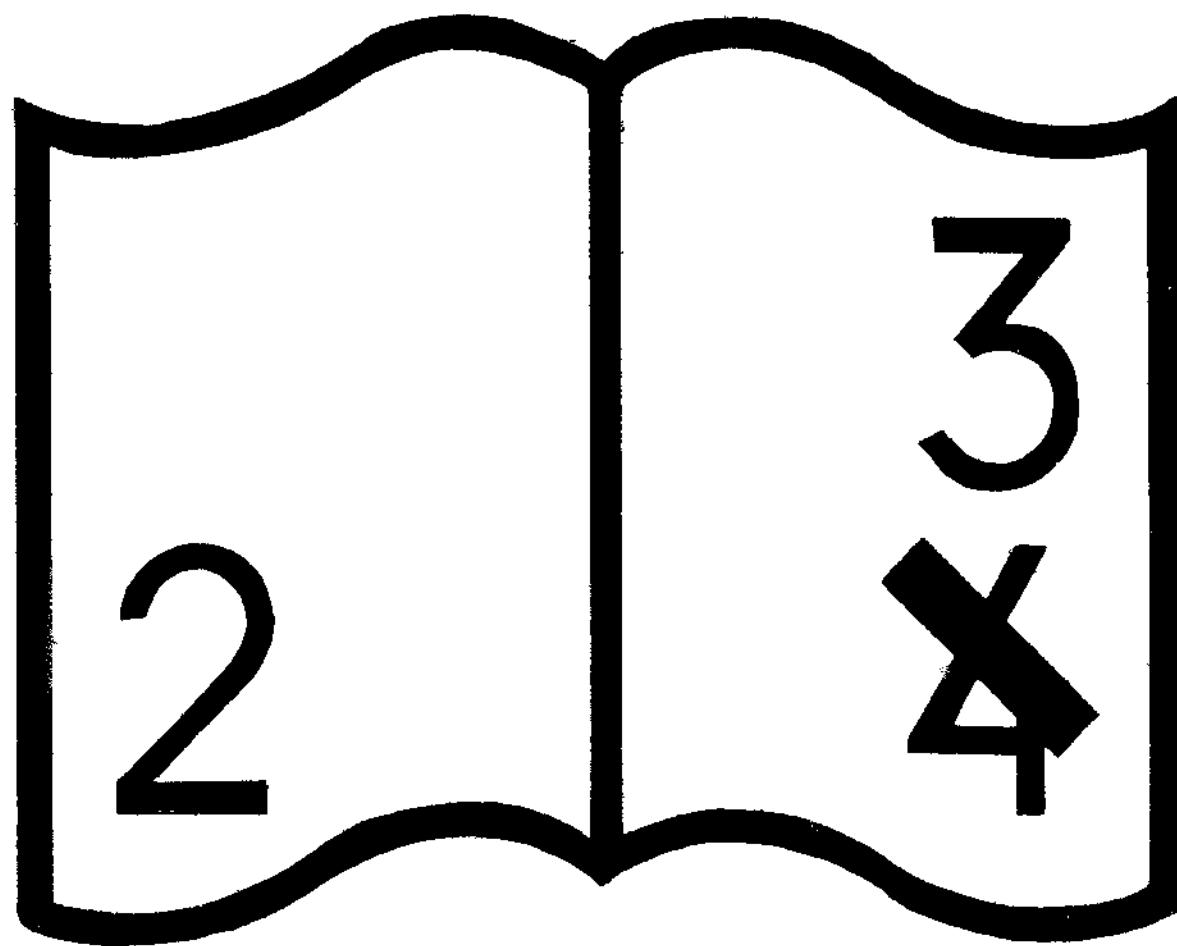
款	別姓	名	籍	貫與死亡者之關係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第六款				
第七款				
第八款				
第九款				
第十款				
第十一款				
第十二款				
第十三款				
第十四款				
第十五款				
第十六款				
第十七款				
第十八款				
第十九款				
第二十款				
第二十一款				
第二十二款				
第二十三款				
第二十四款				
第二十五款				
第二十六款				
第二十七款				
第二十八款				
第二十九款				
第三十款				
第三十一款				
第三十二款				
第三十三款				
第三十四款				
第三十五款				
第三十六款				
第三十七款				
第三十八款				
第三十九款				
第四十款				
第四十一款				
第四十二款				
第四十三款				
第四十四款				
第四十五款				
第四十六款				
第四十七款				
第四十八款				
第四十九款				
第五十款				
第五十一款				
第五十二款				
第五十三款				
第五十四款				
第五十五款				
第五十六款				
第五十七款				
第五十八款				
第五十九款				
第六十款				
第六十一款				
第六十二款				
第六十三款				
第六十四款				
第六十五款				
第六十六款				
第六十七款				
第六十八款				
第六十九款				
第七十款				
第七十一款				
第七十二款				
第七十三款				
第七十四款				
第七十五款				
第七十六款				
第七十七款				
第七十八款				
第七十九款				
第八十款				
第八十一款				
第八十二款				
第八十三款				
第八十四款				
第八十五款				
第八十六款				
第八十七款				
第八十八款				
第八十九款				
第九十款				
第九十一款				
第九十二款				
第九十三款				
第九十四款				
第九十五款				
第九十六款				
第九十七款				
第九十八款				
第九十九款				
第一百款				
第一百一十一款				
第一百一十二款				
第一百一十三款				
第一百一十四款				
第一百一十五款				
第一百一十六款				
第一百一十七款				
第一百一十八款				
第一百一十九款				
第一百二十款				
第一百二十一款				
第一百二十二款				
第一百二十三款				
第一百二十四款				
第一百二十五款				
第一百二十六款				
第一百二十七款				
第一百二十八款				
第一百二十九款				
第一百三十款				
第一百三十一款				
第一百三十二款				
第一百三十三款				
第一百三十四款				
第一百三十五款				
第一百三十六款				
第一百三十七款				
第一百三十八款				
第一百三十九款				
第一百四十款				
第一百四十一款				
第一百四十二款				
第一百四十三款				
第一百四十四款				
第一百四十五款				
第一百四十六款				
第一百四十七款				
第一百四十八款				
第一百四十九款				
第一百五十款				
第一百五十一款				
第一百五十二款				
第一百五十三款				
第一百五十四款				
第一百五十五款				
第一百五十六款				
第一百五十七款				
第一百五十八款				
第一百五十九款				
第一百六十款				
第一百六十一款				
第一百六十二款				
第一百六十三款				
第一百六十四款				
第一百六十五款				
第一百六十六款				
第一百六十七款				
第一百六十八款				
第一百六十九款				
第一百七十款				
第一百七十一款				
第一百七十二款				
第一百七十三款				
第一百七十四款				
第一百七十五款				
第一百七十六款				
第一百七十七款				
第一百七十八款				
第一百七十九款				
第一百八十款				
第一百八十一款				
第一百八十二款				
第一百八十三款				
第一百八十四款				
第一百八十五款				
第一百八十六款				
第一百八十七款				
第一百八十八款				
第一百八十九款				
第一百九十款				
第一百九十一款				
第一百九十二款				
第一百九十三款				
第一百九十四款				
第一百九十五款				
第一百九十六款				
第一百九十七款				
第一百九十八款				
第一百九十九款				
第一百二十款				
第一百二十一款				
第一百二十二款				
第一百二十三款				
第一百二十四款				
第一百二十五款				
第一百二十六款				
第一百二十七款				
第一百二十八款				
第一百二十九款				
第一百三十款				
第一百三十一款				
第一百三十二款				
第一百三十三款				
第一百三十四款				
第一百三十五款				
第一百三十六款				
第一百三十七款				
第一百三十八款				
第一百三十九款				
第一百四十款				
第一百四十一款				
第一百四十二款				
第一百四十三款				
第一百四十四款				
第一百四十五款				
第一百四十六款				
第一百四十七款				
第一百四十八款				
第一百四十九款				
第一百五十款				
第一百五十一款				
第一百五十二款				
第一百五十三款				
第一百五十四款				
第一百五十五款				
第一百五十六款				
第一百五十七款				
第一百五十八款				
第一百五十九款				
第一百六十款				
第一百六十一款				
第一百六十二款				
第一百六十三款				
第一百六十四款				
第一百六十五款				
第一百六十六款				
第一百六十七款				
第一百六十八款				
第一百六十九款				
第一百七十款				
第一百七十一款				
第一百七十二款				
第一百七十三款				
第一百七十四款				
第一百七十五款				
第一百七十六款				
第一百七十七款				
第一百七十八款				
第一百七十九款				
第一百八十款				
第一百八十一款				
第一百八十二款				
第一百八十三款				
第一百八十四款				
第一百八十五款				
第一百八十六款				
第一百八十七款				
第一百八十八款				
第一百八十九款				
第一百九十款				
第一百九十一款				
第一百九十二款				
第一百九十三款				
第一百九十四款				
第一百九十五款				
第一百九十六款				
第一百九十七款				
第一百九十八款				
第一百九十九款				
第一百二十款				
第一百二十一款				
第一百二十二款				
第一百二十三款				
第一百二十四款				
第一百二十五款				
第一百				

二章 則、公務員遺族請領事實表

五八

死亡公務員		姓	名	性別	年	月	日
		機關	官稱	職司	年	月	日
		歷任職務					
		死亡時之職務					
		死亡時之月俸					
		死亡原因摘要					
		依據款條					
		證件					
		合計年數					
		死亡時 服務機關					
		關官印					
備考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意							

- 一、本表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第九各條請卹者均適用之
- 二、族順序(一)配偶(二)子女(三)孫子及孫女(四)父母(五)祖母(六)同父弟妹
- 三、凡有權領受卹金之各款合法遺族均應逐一填入表列欄內如無某款遺族卽填「無」字如第一第二第六各款族遺有數人時亦應逐一填載
- 四、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應詳細填明並繳驗歷任狀或足資證明文件
- 五、本表應填具五份以備存轉



应为 P59—79

上海市公安局破獲共黨案件表二十三年七月份

破獲機關破案日期地點	共黨姓名	共黨經歷證	物價	訊結果
督察處六月十四日施高塔路	韓義夫	曾充共黨河南省委書記反動書籍等	送淞滬警備司令部	
	王庭光	曾充共黨河南省委秘書	安徽省政府提去	
督察處六月十五日餘慶里	王春熙	共黨嫌疑	交保	
督察處六月十八日引翔港	季廣祿	曾在南通加入共黨	送淞滬司令部	
督察處六月二十日九畝地	王耀廷	縱放共黨人犯	交保	
督察處六月二十一日勞勃生路	王炳章	共黨C.Y份子	反動傳單四紙	送淞滬警備司令部
督察處六月二十五日小北門	張絳吾	共黨調中央特務訓練班	同	上
督察處六月廿六日馬路橋	曹會海	曾參加南通共黨之紅軍	交保	
督察處六月廿七日康腦脫路	陳更如	共黨青年團分子	交保	
督察處六月三十日膠州路	盧衛先	共黨前任法南區委	交保	
督察處七月四日戈登路口	張恩澤	共黨陝西區委書記	人名紙條一紙	送淞滬警備司令部
督察處七月五日康腦脫路	鄭玉龍	共黨江蘇省委書記	反動文件等	送南京憲兵司令部
	張文清	共黨全總責負人		
	李文翠	共黨中委		
			同	上

附表 上海市公安局破獲共黨案件表

七二一

			重慶路	余其全	共黨中央委員	反動文件活動費等	同	上
				林子明			同	上
				吳炳生	共黨中央交通		交保	
				劉月英	同上		送南京憲兵司令部	
			康福脫路	王根生	陳在萬	同上	同	上
				李錦峰	同上	同	同	上
			青島路	張金標	同上	反動文件等	同	上
			武定路	劉志剛	共黨工聯委員長		同	上
			督察處七月十日	古拔路	方秀英	共黨中央重要工作人	同	上
				西愛威斯路	方文彬	反動文件多種	同	上
				朱玉美	共黨中央機關工作人		同	上
				王秀英	同上		同	上
			督察處七月十日	三馬路	李春	共黨江蘇省委宣傳部長	同	上
						反動書籍一本	同	上
			五區一所	七月十二日	邢家橋路	黃光	交保	上
			督察處七月十一日	福生路	鄭瑞興	曾參加江西橫峰造匪工	送淞滬警備司令部	同
					同		同	上
					鄭順標	同		

督察處	七月十三日	浦東	溫宗岳	共黨CY份子		
			劉德興	曾充共黨CY區委組織部長		
督察處	七月十六日	塘東	柏曉風	曾在陽新加入共黨	交保	同上
督察處	七月二十一日	寶山路	侯洪慶	共黨赴蘇俄參加第七次國際代表大會	開釋	
督察處	七月二十一日	北車站	盧德標 劉阿四	送中組會	交保	
			王成貴 王新民	同上	同上	
督察處	七月三十日	北四川路	穆木天	在偵訊中	同上	
			崔興亞	同上	同上	
督察處	七月三十一日	北四川路	李旦立	共黨嫌疑	交保	同上

上海市公安局一十三年六月份救濟事項一覽表

被救濟人種類姓	名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日	處	置	方	法	備	考
迷	路江	布	麟	男	一	○	浦東六、二、							
殷來福	殷	來	福	男	一	二	泰興六、三、	領						
康阿二	康	阿	二	男	一	二	泰興六、三、	領						
汪毛大	汪	毛	大	女	一	大	興化六、五、	領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一十三年六月份救濟事項一覽表

圖一
表一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二年六月份救濟事項一覽表

七四

孫秀英	女	一	七乍	捕六、一四、	同	上
王陳氏	女	二	七甫	波六、一五、	函送甯波旅滬同鄉會遣送回籍	
無名女孩	女	約	五未	詳六、一八、	送婦孺救濟會留養並拍照招領	
楊杏	男	約	五未	詳六、一八、	送婦孺救濟會留養並拍照招領	
被虐待周春桃	女	一	三金華六	一八、	送中華慈幼會留養	
迷路周來保	男	一	一泰興六	一八、	送閩北慈善團留養並拍照招領	
倉小金子	女	一	三鹽城六	一八、	函送上海醫院診治俟愈後再行 退回核辦	
謝阿毛	男	一	五杭州六	一九、	送閩北慈善團留養並函杭州縣 公安局查傳家屬認領	
顧仁根	男	一	一無錫六	一四、	函送無錫旅滬同鄉會遣送回家	
錢彩花	女	一	六浙江六	一四、	領	
周阿珍	女	一	一未	詳六、一四、	送新普育堂留養療治	
黃世元	男	一	八常州六	一四、	函送常州旅滬同鄉會遣送回籍	
羅田仔	男	一	〇辰州六	一四、	閩北慈善團留養並函湖南辰州 公安局查傳家屬	
顧金海	女	一	三江北六	一四、	送中華慈幼協會留養教諭	
冷陳氏	女	二	九甯波六	一六、	函送甯波旅滬同鄉會遣送回籍	
阿覺	女	五	上海六	一六、	領	
杜阿三	男	一	六紹興六	一七、	函送紹興旅滬同鄉會遣送回籍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一二三年六月份救濟事項一覽表

圖一表一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二年六月份救濟事項一覽表

六

汪老四	男	三六湖	北六、一五、	同	上
宋菊生	男	二六湖	州六、一六、	奉局長批諭遣送回籍	
李小二子	男	一五淮	城六、一六、	送游民習勤所	
楊小庚	男	一八安	徽六、一八、	同	上
裴剛	男	一九	同	六、一九	申斥驅逐出境
譚春林	男	三十湖	南六、一九		
李阿慶	男	二五紹	興六、一九、		
馬晉江	男	一七東	陽六、二		
楊先子	男	一四天	津六、二、	同	上
趙王氏	女	五八河	南大、四、	同	上
秦禮鳳	男	四八海	閔六、一二、	同	上
葉竹英	女	一九上	海六、一二、	領	回
蔣諸氏	女	一二二	浦六、一三、	送新普育堂診治	
侯阿弟	男	三六上	海六、二二、	同	上
無名女子	女	未詳	六、一二、	同	上
陳金氏	女	三八福	建大、二八、	同	上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三年六月份救濟事項一覽表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一二三年六月份救濟事項一覽表

七八

被救濟人孫柏林	男	二六平	湘六、一八、	同	上
黃周氏	女	二七溧	陽六、八、	函請同仁輔元堂給予川資遣送回籍	
主霞飛	女	二〇南	京六、三	查該氏言語較厲當飭出外自行設法	
陶巧英	女	二〇常	熟六、二、	奉局長批諭送濟良所教養	
李顧氏	女	三〇甯	波六、二七、	同	上
屠永清	男	一九常	州六、二七、	領	回
高永建	男	二九揚	州六、二七、	送常州旅滬同鄉會遣送回籍	
柳繁客	男	二二如	皋六、二七	送揚州旅滬同鄉會遣送回籍	
陳見非	女	一八南	通六、二七、	函同仁輔元堂給予川資並送通 如崇海啟旅滬同鄉會遣送回籍	
又羅四維同	上	同	上	記過一次	同 上

上海市公安局一二三年六月份內外部職員功過獎懲表

區所隊別職	別姓	名日	期事	由功	過失	考
一區二所服務員樊權	忠	六月十一日	派出所門前不潔	記過一次		
二區區長李	馨	六月八日	境內有紅丸機關	記大過一次		
巡官聶紹文同	上	同	上	記過一次		

			區員林岐山·月二十七日	辦理盜劫警士手槍案迅速記功一次
		巡官楊錫惠同	上	同
	又	聶紹文同	上	同
	班	偵緝領沈文達等同	上	同
三	區區長張鳴欽	六月四日	徐文充違警案處置失當	申斥
	班	偵緝領李徵實六月八日	肇獲紅丸犯場小五等	記大功一次
	區員蔡賀周同	上	徐文充違警案處置失當	記過一次
三區一所	長楊中權	六月十八日	華境內有販售紅丸人犯	同上
四區二所	長牛精鑒	六月二十九日	對於新生活運動能認真實行	記功一次
四區二所	又周平遠	六月一日	保衛團與暨南大學生衝突案屢次報告延遲辦理亦未妥善	記過一次
五區	長梁扶初	六月九日	肇獲胡沛根家盜匪案	記異常大功一次
	員帶辦區蘇祥星同上	同上		
	巡官王芝章同上	同上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一二三年六月份內外部職員功過獎懲表

固
表 上海市公安局一二二年六月份内外部職員功過陞懲表

四

五區二所所	長羅蓮	峰	六月十八日	同	同	記功一次	上
六區巡官魏	黎	忱	六月十一日	蔣兇犯交保處置失當	同	記功一次	上
又顧文清	同	上	破獲紅丸案多起	申斥	同	記大功一次	上
又程怡	同	上	業務考勤簿久未填寫	申斥	同	記功一次	上
六區一所所長畢振華	六月二日	同	六月八日	破獲二區轄境肇周路紅丸案	記異常大功一次	同	上
貨緝隊班領陳才福	六月八日	上	前案肇獲人犯	記大功一次	同	同	上
經辦人曾萬里等同	上	同	楊錦培等紅丸被獲案	獎洋十元	同	同	上
第一科巡官趙波	六月十一日	上	越職查拏花會復將花會犯腳踏車屢匿不報	記異常大過一次	申斥	同	上
外事分股	六月十二日	同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同	同	上
審察處稽查員關榮	六月十二日	同	值星遲到	記過一次	同	同	上
服務員姚名世同	上	同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同	同	上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三年六月份長警升降功過獎懲表

區所隊別	長警別姓	名	日	期事	由功	過	別備	考
一區一所	長李 奇	珍	六月八日	被控雖無事實然未免失於檢點	記過一次			
	又 王 秀	峯	六月九日	槍枝遺失於人力車經車夫呈交到局	罰鍰二元			
	又 亢 祖	周	六月十一日	派出所門前不潔	記過一次			
	又 李 奇	珍	同	上	同	上		
	又 警曹 鴻	文	六月日十七日	四達里設紅丸機關案	記大過一次			
	巡 警 田 玉	貴	同	上	同	上		
二一區	警 長李 書	文	六月八日	境內有紅丸機關	記過一次			
	又 顏 楊	中	同 上	同	同	上		
	又 黃 希	興	同 上	同	上	同		
	又 許 金	科	同 上	同	上	同		
	警 士鄭 桂	華	同 上	同	上	同		
	又 李 桂	才	同 上	同	上	同		
	又 麥 彩	同	上	同	上	同		
	警 王 九	如	同 上	同	上	同		
	又 張 明	三	同 上	同	上	開革		

圖一表 上海市公安局一二三年六月份長警升降功過獎懲表

三

			又	孫	翼同	上		
			士童	元	民六月十二日	同	上	開革
			又	蔡文	田六月二十五日	辦理盜刦警士手槍案迅速	記功一次	罰餉二角
			又	黃長俊	錫田六月二十七日	疏脫人犯	記大過一次	
			又	費希興	同	同	上同	上
			又	李海龍	同	上	上同	上
			又	張書田	同	同	上同	上
			又	程茂清	同	上	上同	上
			又	畢鴻昇	同	同	上同	上
			又	黎懷龍	台六月八日	代人繪寫公文	記大過一次	
			又	王武定	六月十四日	高張氏被路刦案	記過一次	
			又	孫雄同	生六月四日	徐文充違警案處置失當	同上	
			又	張慶豐	六月八日	同	同	
			又	張永	六月十九日	不假外出干涉人事	上	
			又	金六月十六日	混用牌照	開革	記過一次	
			又	新安	六月十六日	檢舉該所書記案	開革	
			又	士洪	六月十六日	三區五所警	記過一次	
			又	士童	元	三區一一所警	記過一次	

四區二所警	區商 警王 文祥	○月十八日	遺失箇據		罰鍰			
五區警	士哈 榮俊	○月八日	執行職務時受人贈送	記過一次				
警長江墨	林六月九日		拿獲胡濟根家盜匪	記異常大功一次				
警士高春山	同上							
又董	李鴻建同上							
又孔繁培同上								
警長齊壽	先同上							
又劉海村同上								
又張文會同上								
又陳慶森等同上								
又王金玉	六月十九日	漏用牌照	記功一次					
警長陳炳章同上		失於覺察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一二二年六月份長警升降功過獎懲表

上海市公安局辦理汽車違章統計表(一九三二年六月份)

圖表上海市公安局辦理汽車違章統計表

第一科交通股製

上海市公安局查出再犯累犯統計表
二十三年七月份

六
六

圖一表
上海市公安局查出再犯累犯統計表

上海市公安局捺印人犯指紋統計表

八

偷		奸		犯		害	
偷		奸		犯		害	
偷		奸		犯		害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2	19	2	32	5	43	221	11
							45
							3
							116
							3
							1
							2
							4
							9
							2
							4
							1
							1
							5
							1
							1
							1
							3
							2
							2
							12
2	12	2	32	18	43	221	11
							48
							3
							129
							7
							48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捺印人犯指認統計表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捺印人犯指紋統計表

九〇

合		逃		私	
運		棄		運	
書		火		物	
運		棄		品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計		1			
655		1			
6		1			
22		8			
11		6			
5					
8		6			
1					
6					
3					
2					
1					
5					
1					
1					
2		1			
3					
14					
746		23			

上海市公安局各區所經售房租分租各簿與戶口比較表(二千一年八月至本年七月)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各區所經售房租分租各簿與戶口比較表

備 考	最 高 價	百 分 比	租 經 售 簿 分 數	附 戶 數	百 分 比	租 經 售 簿 數 房	正 戶 數	項 別 區 別						
								一 區	二 區	三 區	四 區	五 區	六 區	七 區
區一	804.05	95	4348	4529	82	2463	2969							
區二	1,299.50	75	6455	8573	74	4360	5816							
區三	1,593.05	76	8054	10,04	99	5251	5299							
均 價 及 至 本 年 六 月 底 止	1,186.90	93	8210	8839	45	2306	5112							
區一	3,120.00	77	15516	20026	66	10456	15606							
區二	1,632.55	85	9535	11186	88	4527	5125							
區三	678.85	50	4150	8258	30	1739	5734							
區四	585.25	21	2026	8153	31	2557	3272							
區五	274.55	15	494	3190	30	1501	4978							
區六	412.50			3637	46	2750	5918							
區七	402.50	15	470	3058	43	2370	5434							
區八	135.80	5	29	1230	12	886	7190							
區九	245.95	8	238	2896	19	1481	7738							
區十	2,819.70	70	16266	23200	43	7954	18257							
區十一	1,028.85	1.15	5943	5144	80	2397	3597							
區十二	1,422.30	86	9306	10786	61	3278	5861							
區十三	264.50	5	128	2347	45	1671	3727							
區十四	1,498.90	1.27	8371	6547	85	4412	5188							
區十五	594.80	45	3003	6510	61	1960	3209							
區十六	894.00	52	4257	8111	1.31	3122	2382							
區十七	1,894.90	49	8278	19564	76	7114	9303							
區十八	389.70	28	852	3012	67	2030	3003							
區十九	246.80	4	110	2563	53	1572	2962							
區二十	688.70	8	1088	12675	27	3466	11637							
區二十一	161.25	2	54	2860	13	1039	7655							
區二十二	418.55	23	824	3451	57	2241	3908							
區二十三	265.15	3	80	2826	50	1774	3506							
區二十四	171.00	23	306	1323	46	936	2024							
區二十五	291.80	11	235	1975	48	1786	3680							
區二十六	29.30	59	80	160	24	142	578							
區二十七	216.75	16	315	1950	38	1236	3198	所駐分思楊三區						
	25,644.95													
								計						

上海市公安局各區所經售房租分租名簿與戶口比較表

九